

清末廣東的賭商

何漢威*

有關清末廣東賭商之學術研究，似不可一睹，此或與以下因素有關：一、過去學者所注意的，厥為活躍於歷史舞台的顯赫商業勢力，諸如山西、徽州商人、揚州鹽商和廣東洋商等，或為這些商業勢力以外，漸露頭角的商幫。與上述活動範圍遼闊的商人群相較，清季廣東賭商顯得相形見绌，故不為學者所重視。二、賭博為當日社會輿論所非議，道德價值所不容，人所諱言，是以有關賭商經營及活動的資料，實如鳳毛麟角，賭商的研究亦因資料缺乏而不易著力。

本文撰寫的目的，一方面在彌補上述的缺陷；更重要的，是希望以清末廣東賭商為中心，藉此具體而微的反映時代的政治社會特色，俾有助於進一步體認清季官商之實質關係。至於本文面對之最大困難，厥為文獻不足徵。是以作者僅能把零星片段的史實貫串起來，重建一略為完整的歷史面貌，俾後繼者在此基礎上，能對此問題作更深入之討論。本文除探究認餉承賭的鉅商外，對其他粵籍以賭為生者在省外之活動，也有所論及。

壹．前言

賭博稅在清季廣東財政結構中，為一項不可或缺的財源。以宣統三年（1911）的省預算為例，粵省當局估計從賭餉抽取的稅收達440萬兩，佔全省稅入的第三位。另據宣統元年（1909）兩廣總督袁樹勛奏稱，廣東每年從闡姓、

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番攤、山鋪票和彩票四項賭博稅入超過四百萬兩，約佔全省總歲入一成以上。¹ 無論從絕對數目及相對比重來說，賭博稅在廣東所佔的地位，實非該省田賦以外其他稅入或他省同類稅入所能望其項背。² 賭博一方面給廣東帶來可觀的稅入，另一方面，也引發出很多社會問題。隨著清季立憲運動的興起，廣東諮議局對省內賭博風行的現象展開正面攻擊。議員動員輿論，迫使當局禁賭。廣東當局發現一旦道德原則戰勝財政考慮時，省庫從此失去一項可觀的財源。新政在在需財，行政機器的運作因賭餉驟失而大受妨礙。³

作者嘗撰〈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一文，討論十九世紀後半以降，廣東賭博的盛衰消長、政策或弛或禁之演變和賭博稅在省財政中的地位，目的在透過對於賭博應否弛禁以及開徵賭稅，一面說明清末廣東賭風瀰漫和地方財政困窘，一面揭示當日中央和地方之間及官紳之間的互動關係。由於顧及行文結構及篇幅限制，作者在文中並沒有探討清末廣東賭商所扮演之角色。事實上，清末廣東官員莫不指陳若聽任賭博弛禁而不加取締，對憲政實施妨礙甚大，且與國家籌備立憲的精神格格不入，其中賭商尤為眾所指摘之目標。宣統元年粵督袁樹勛對此有如下的描劃：

如諮議局章程，營業不正，不得有選舉權，而粵省開賭者號稱賭商，且有貿然赴部註冊，自比於公司者，妨礙一也。地方自治方在萌芽，他日實行，對於此項賭博，必應在驅除之列；粵省則凡此項賭博，區分地段，招人承充，既至其地，則事屬餉需，官長亦不得阻止，奚論紳士？妨礙者二。⁴

¹ 詳見拙著，〈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1995）：490-91。

² 1908年廣東賭稅稅入為435.5萬兩，而田賦（連浮收合算）收入為462.8萬兩，賭餉收益幾與田賦相埒（為後者的94.1%），高於宣統元年該省之鹽餉（376萬兩）。見Yeh-chien Wang (王業鍵),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7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75, Table 4.4; 79, Table 4.7; 拙著，前引文，491，註7；546-47。

³ 拙著，前引文，537-40。

⁴ 袁樹勛，《抑戒齋奏牘輯存》，載袁榮法編，《湘潭袁氏家集》（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21輯，201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冊一，102-3，〈覆

可是，有關清末廣東賭商的學術研究，似不可一睹。這種情形顯與以下的因素有關。一、過去學者所注意的，或為活躍於歷史舞台的顯赫商業勢力，諸如山西商人，徽州（新安）商人、揚州鹽商和廣東洋商等，⁵ 或為雄峙南北的兩大商業勢力（山西和新安商人）以外，漸露頭角的商幫，諸如江蘇洞庭商人、福建海商、陝西商人、山東商幫、江右商幫、寧波商幫、龍游商幫、廣東商幫，以至清代前期的東南洋銅商及廈門洋商等。⁶ 與上述活動範圍遼闊的商人群相較，

陳粵省賭餉籌辦情形摺）。

⁵ 對山西商人最為詳盡的研究，當推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本書有張正明、道豐等中譯本（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另參考張海瀛等，〈山西商幫〉，載張海瀛、張海瀛主編，《中國十大商幫》（合肥：黃山書社，1993）。徽州商人研究的翹楚，當推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本文有傅衣凌、黃煥宗中譯，收入《江淮論壇》編輯部，《徽商研究論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按本書收入多篇有關徽商論文，甚便研究。另參考秦佩珩，〈徽商考略〉，載氏著，《明清社會經濟史論稿》（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王廷元等，《徽州商幫》，載《中國十大商幫》。揚州兩淮鹽商最傑出之研究，厥為Ping-ti Ho（何炳棣），“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 (1954). 另參考王思治、金成基，〈清代前期的鹽商〉；蕭國亮，〈清代兩淮鹽商的奢侈性消費及其經濟影響〉；薛宗正，〈清代前期的鹽商〉；俱載《徽商研究論文集》。廣東洋行商人，參考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台中：私立東海大學，1960）；Kuo-tung Anthony Ch'en（陳國棟），*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Monograph Series, No. 45, Nankang: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⁶ 傅衣凌撰有〈明代江蘇洞庭商人〉、〈明代福建海商〉、〈明代陝西商人〉、〈清代前期東南洋銅商〉、〈清代前期廈門洋行〉，俱載氏著，《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另參考田培棟，〈陝西商幫〉；林樹建，〈寧波商幫〉；李華，〈山東商幫〉；陳支平、胡剛，〈福建商幫〉；黃啓臣、鄧開頌、蕭茂盛，〈廣東商幫〉；方志遠，〈江右商幫〉；陳學文，〈龍遊商幫〉，俱載《中國十大商幫》；Susan Mann Jones,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 G.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ies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Wang Gungwu (王賡武), “Merchants without Empire: the Hokkien Communities,” in James Tracy ed., *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Long 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Cambridge, New York, Port Chester,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清季廣東賭商顯得相形見绌，故不為學者所重視。二、賭博為當日社會輿論所非議，道德價值所不容，人所諱言，是以有關賭商經營及活動的資料，實如鳳毛麟角。反之，新安商人之研究，因有汪道昆《太函集》等珍貴史料而得以展開；對於廣東洋商之經營角逐，學者亦藉東印度公司檔案及馬士（H. B. Morse）五巨冊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4-1833*）為基礎，進行更進一步之探討。猶有甚者，部份顯赫商人因資料豐富，使學者對個別商人家族盛衰興替的歷史，可作更為深入的討論。清代著名皇商山西介休范氏、廣東十三行洋商中之潘有度（潘啓官二世）及伍怡和家族，即為其中最明顯的事例。⁷ 相形之下，賭商的研究遂因資料缺乏而不易著力。

本文撰寫的目的，一方面在彌補上述的缺陷；更重要的，是希望以清季廣東賭商為中心，藉此具體而微的反映時代的政治社會特色，俾有助於進一步體認清季官商之間的實質關係。賭博稅是雜稅中之一種特許經營稅（franchise），賭商於稅額以外，還須面對地方官員何種苛索？要是賭商不如所願，則可能會出現何種局面？賭商組織的實況怎樣？政府之介入對賭商營業有何負面影響？凡此皆為本文所要討論的。至於本文面對之最大困難，厥為文獻不足徵。本文取材在相當大的程度上，蓋為當日報章；作者雖逐年逐日爬檢資料，惟沙裏淘

⁷ 韋慶遠、吳奇衍，〈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興衰〉，載韋慶遠，《檔房論史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松浦章，〈山西商人范毓麟家族的譜系和事跡〉，本文有張正明中譯本，收入中國譜牒學研究會編，《譜牒學研究》2（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商鴻逵，〈清代皇商介休范家（《紅樓夢》故事史證之一）〉，《明清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劉序楓，〈清日貿易の洋銅商について—乾隆～咸豐期の官商・民商を中心に〉，《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5（1986）；陳國棟，〈潘有度（潘啓官二世）：一位成功的洋行商人〉，載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5（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章文欽，〈從封建官商到買辦商人—清代廣東伍怡和家族剖析〉（上、下），《近代史研究》21/22（1984）。另梁嘉彬及陳國棟也對廣東十三行洋商事蹟作較為全面的考證。參考梁書，第三章；陳書，Appendix。按梁嘉彬及章文欽的基本史料為馬士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二人間有誤讀馬士原文之處。

金，所得者僅一鱗半爪的記載。職是之故，作者僅能把零星片段的史實貫串起來，重建一略為完整的歷史面貌，俾後繼者在此基礎上，能對此問題作更深入之討論。在餘論中，本文除探究認餉承賭的鉅商外，對其他粵籍以賭為生者在省外之活動，也有所論及。

貳．包賭制、賭商之組織型態及身份背景

清末廣東賭商承辦省內各種賭博，大多由數位合夥人以某「公司」名義認餉承賭。（詳後）賭商經營的公司與起源於閩、粵而盛行於十八、九世紀東南亞地區，特別是西婆羅州、新嘉坡和馬來亞，華人社會中的自治團體 Kongsì 頗相類似。⁸ 有關公司一詞起源最早的年代，據新嘉坡學者王大鵬及日本學者松浦章

⁸ 對東南亞華人社會內Kongsì作較為全面之先驅性研究，為Wang Tai-peng (王大鵬),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ì* (Selangor Darul Ehsan: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94, 按本書乃王氏據其於1978年呈交澳洲國立大學之碩士論文稍加修訂而成)。Carl A. Trocki 在王大鵬的研究基礎上對Kongsì作更為深入之申論。見氏著, *Opium and Empire: Chinese Society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00-1900*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綜合二人的看法，公司本質上為中國獨有之合伙關係及拜把兄弟之延伸結合，並在這基礎上形成自治團體，目的在保障經濟利益和抗拒外力壓迫。十八世紀在東南亞華人移居地出現的公司根本上為工人組織，而其核心則為經濟上的手足關係。公司組織形式是以平等原則為基礎，眾皆兄弟及股東的觀念為指導原則。公司除使成員得以分紅及合伙注資外，也制定成員之間的社會關係，並提供各方面的福利。秘密會社傳統結義的儀式把成員約束，成為團結的基礎。公司也是中國移民的工具，為移民承擔社會、經濟、軍事，以至宗教的職能。公司是經濟冒險家武裝起來及有組織的兄弟結義團體。在一相對地敵對和不穩定的環境中，這些海外移殖團體必須自衛，而這任務即由公司承擔。由於公司的發起人已立足穩固，遂能吸引來自中國的族人依附。不同的情況導致不同的公司組合。在某些情勢下，除手足結義外，公司也以語群或親屬關係和地緣為基礎而加以區分。由於公司的功能為經濟的，公司遂於某種職業周圍發榮滋長。在不同的時空，公司與外部的政治結構維持多樣的關係。要在社會上或經濟上生存，中國移民須在一定地區設立大規模的組織把他們團結起來，讓他們可以更為有效地與當地富組織性的歐洲人及巫人政治實體打交道，公司因此應運而生。追源溯始，公司這種中國草根性民主的自治形式久遠，見於十五世紀以降，以至更早時的雲南小礦及福建海船。參考Wang Tai-peng, 前引書，4-6、22、47；Carl A. Trocki, 前引書，第一章，特別是頁12-19、27-28。另Barbara E.

考證，見於清康熙廿二年（1683）閏六月，清兵捕獲反清勢力鄭克塽所遣，從台灣赴海外貿易之船隻，載運貨物分為「公司貨物」、「附載貨物」及「目梢貨物」一事。⁹ 松浦章進一步指出：據《瓊浦偶筆》所載，安永三年（清乾隆卅九年〔1774〕），日本對前來長崎貿易的中國船船主，名冊稱為「管公司、主船主事務，公司即船主也。」因之，他認為公司一詞，「與海船的職務構成有密切關係。」公司出現的理由在於：「海船的航行，特別是作為大型外洋航行的帆船，為了短時間內完成升帆船等操作，大量的人力乃不可少，並需要組織的協作配合。為此，細緻的業務分工及能相互默契配合的同鄉伙伴關係，在諸多方面都對航行十分有利。基於這原因，在海船的航運中，產生了一種對企業式組織的要求，並促成了具有這一色彩的企業集團式組織的形成。」¹⁰ 田汝康則認為福建和廣東乃「公司」一詞之發源地。他說：「公司是粵閩農村中一種傳統經濟組合的通稱。漁民和航海人員對所積累的公積金稱之為公司，農村中族姓人員輪流管理公產的制度，也叫做公司。」¹¹ 羅香林更指出公司的出現與賭博有關。他說：「中國南方如客家等地，早有稱為公司之組合，其制由若干意志相投之人士，合力創業，依各人資本或能力之大小，公認各佔分數或分頭若干，其盈虧與責任，亦照分頂攤派，或分配，尤以賭攤之組合，俗稱攤館，

Ward, "A Hakka Kongsí in Borneo,"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1:2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54), esp. 360. Mary Somers Heidhues 則謂十九世紀以降，公司一面因殖民地政府擴展控制權的影響，一面隨著時間的推移，其組織愈益龐大，所需的資本及勞力益多，公司的領導層不再輪流交替，而流露出獨裁專制的性格。公司之間且出現弱肉強食的情況。見氏著，"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West Borneo and Bangka: Kongsí and Hui," in David Ownby & Mary Somers Heidhues eds., "*Secret Societies*" Reconsider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Armonk, New York & London: M. E. Sharpe, 1993), esp. 68, 70, 74-78, 80-85.

⁹ Wang Tai-peng, 前引書，46-47；松浦章，〈清代「公司」小考〉，華立譯，《清史研究》10（1993）：95-97。目梢貨物即屬鄭氏家族或該船船主之商貨。

¹⁰ 氏著，前引文，95-97。有關海船合伙制的論述，參考 Wang Tai-peng，前引書，26-35。

¹¹ 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末期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載氏著，《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60。

多書作公司。」¹² 據上述研究所示，可知賭商以公司名義認餉承賭，實有跡可尋，非一朝一夕之事。

對廣東當局來說，境內賭博合法化是前所未有之創舉。然競價包稅在中國歷史上自有其淵源。據楊聯陞教授的研究，早在南北朝時代便有包稅制；到宋代，更出現競價包稅，主要之包項為官專賣稅，如酒、茶、鹽稅等類目。包稅先就稅項設一定額，由人按各州、各縣分包。¹³ 稍早於弛賭禁，招商充餉承賭，粵省當局即為籌備海防，招商包抽通省洋藥捐銀。¹⁴ 除這一傳統歷史淵源外，就若干蛛絲馬跡所示，光緒十一年（1885）粵省讓閩姓招商承賭時，很可能參考過澳門及東南亞地區（特別是暹羅）的包稅制。遠在歐洲人來到東南亞前，當地土著統治者已廣泛利用包稅制度開闢財源；歐人到來後，先是荷蘭人，接著是英國人，都加以仿效。約在十八世紀六十年代初葉，移居於暹羅的潮州人鄭昭即靠包攬賭博而致富。¹⁵ 東南亞地區華人嗜賭的狂熱，因移民社會及海外環境的影響而大大發展起來。¹⁶ 當地華人嗜賭特性很快為東道國統治者

¹² 氏著，《西婆羅州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香港：中國學社，1961），29，註6。

¹³ 包稅最早見於公元486年竟陵王（蕭子良）之奏摺。參考Lien-sheng Yang, "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Four Money Raising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載氏著,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1961), 198-99; 另參氏著,《中國文化中報、保、包之意義》（錢賓四先生學術文化講座）（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7），18。

¹⁴ 光緒初年粵省當局招商黃近源包抽通省洋藥捐銀，五年為期，首年認交洋銀42萬圓，以後按年遞加二萬圓。光緒六年，這項包抽由新商李玉衡接辦，仍以五年為期，每年包抽洋銀九十萬圓。見劉嶽雲纂，《農曹案彙》（有光緒癸卯〔1903〕戴鴻慈序）（下冊），頁34，〈洋藥稅釐〉。

¹⁵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20.

¹⁶ 當地華人嗜賭的根源實繫於社會及環境的條件。移民社會的主要特色為男性人口佔絕大多數。過客心態，加上工作欠穩定，遂使移民產生挫折感、悲困及心理不安等現象。同時，移民多為年青力壯之輩，初到新環境，沒有父母管束及社會壓力規範。凡此種種都驅使華人沉迷賭博。另一項值得注意的心理層面為華人移民企盼盡速賺夠金錢，衣錦還鄉。對這些移民來說，賭博不失為一賺錢捷徑，也是他們在艱困的新生活中一項娛樂消遣。見Yen Ching-hwang (顏清煌),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發現而加以利用，以特許經營稅方式來徵收賭餉遂成為該地區政府的主要收入。當地政府讓出價最高的承賭人以鉅款作保，在一定限期內，包攬某一地區的賭博，而其轄下賭館數目及營業時間則設有定限。對當地統治者來說，包賭制既可提供它們穩當的財源，也不用它們負擔管理的費用。¹⁷ 在包賭制下，包商為使賭博深入各階層，藉以彌補各種費用開支，並盡可能發財致富，遂把子廠分發給向他領取執照的小賭商來經營。¹⁸ 以暹羅為例，在十九世紀該國經濟中，主要由華人經營的包賭、鴉片和酒的專賣，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¹⁹ 其中花會在當地賭博中所佔的特殊地位，尤其值得注意。花會於1835年由中國引進曼谷。暹羅政府很快便把這種賭博合法化。在包商之下，曼谷及其鄰近分作卅八區，每區有一人經理，其下並有多人沿街逐屋誘人投買。包商另僱用約二百人管理花會開彩事項。花會包賭開始時稅餉為二萬 baht，以後逐年上升，到 Rama 四世（1851-68）時，賭餉年約二十萬 baht。²⁰ 光緒十年（1884）鄭觀應奉派到東南亞調查敵情。他於同年六月抵暹羅，目睹當地花會之盛而有如下描述：「暹之博戲有字花賭，約略與粵東白鴿票相似。其風甚盛，每年約規費九十五石，每石計八千疋〔baht〕，每疋四錢，合華銀三十萬零四千兩。每日有兩次，每次入注者可收七千疋或一萬疋之多。」²¹ 同年底，正在廣東督辦防務的兵部尚書彭玉麟派遣鄭氏調查閩姓賭規中飽情形，並細商閩姓弛禁後，應如何

1800-1911 (Singapore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240.

¹⁷ 前引書，121。

¹⁸ 前引書，241。

¹⁹ G. William Skinner, 前引書，125。按暹羅政府的政策是吸引更多華人來暹，留住他們，並壓抑他們匯款回中國。在某一程度上，華人人頭稅、特許經營稅和匯款為互相依賴關係之變數。暹羅政府在這三種變數中力求平衡；拓展暹羅經濟所必需的華人勞動力及商業資本的供應遞增，間接徵自華人的高稅入及匯款回華的低數額。較高的人頭稅會限制華人入境，從而減少包賭等特許經營稅的收入；限制或厲禁賭博或吸食鴉片等，則較少華人願意長久居留，而匯款回華數目也因之大增。華人若忍耐不住賭博或鴉片的引誘而耗盡積蓄，則匯款必會減少，離暹回國的日期也會因之延後。

²⁰ 前引書，122。

²¹ 鄭觀應，《南遊日記》，頁45，載《中山文獻》（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11種，第八冊，台灣：學生書局，1965）。

交由賭商承辦。其時，廣東當局厲行賭禁，闍姓等賭博遂移往澳門營業。澳葡當局每年所收賭餉達數十萬圓。鄭觀應為毗鄰澳門之香山人，對此觀察入微，當撰〈論稅務〉及〈澳門窩匪論〉討論此事。²² 經一番考慮後，鄭氏認為最佳辦法，莫如仿照西例，由賭商投票，價高者得，投票作業應保密，賭商須繳銀號保單作按金，不讓書役有插手機會。²³ 鄭氏所謂「仿照西例」，或有可能親歷澳門和東南亞地區（特別是暹羅）目睹當地包賭運作，從而斟酌損益所制訂的措施。要之，粵省賭權授受的方式，乃糅合中國包稅之歷史傳統及澳門與東南亞模式而來，應是不太背離歷史事實的猜想。

至於廣東包賭制下賭業的經營型態，就零散不全的資料所示，簡介如後。賭商取得省內賭博經營權，取決於能否滿足當局所設之稅額及報效之定限，只有彩票一項稍為例外。彩票「每月售二萬張，每張十則收洋銀五元，每月開彩一次，以一成抽餉。」²⁴ 賭商獲准經營賭博的年限，各有不同。闍姓及彩票各為六年一屆，小闍姓（白鴿票）四年一屆，番攤賭規則三年一屆，最長的是山、鋪票，八年一屆。賭館開設的地點也有所限制。光緒廿六年（1900）兩廣總督李鴻章一口氣把番攤、小闍姓等賭博弛禁充餉；²⁵ 可是，他在章則中規定：「向無開票之處，仍應飭禁，不得紛紛增開，致滋隱患。」²⁶ 因此以後兩年賭商欲在新興、南海兩縣及嘉應州設白鴿票廠收賭，地方官以該三處地方從沒有票

²² 拙著，前引文，513。

²³ 拙著，前引文，518。

²⁴ 《申報》，第9704號，1900年四月廿四日，〈准開彩票〉。彩票在清末廣東賭博稅入中，收益最少。光緒廿六年彩票初開辦時，賭商中和公司每年繳餉銀132,000元，到宣統元年，賭餉降至57,500(+)元（同年廣東賭稅總入為4,355,593兩）。見拙著，前引文，546。因彩票賭餉所佔賭稅總入之比例微不足道，加上有關彩票賭商之史料難尋，故本文不擬討論彩票賭商。按中和公司似與闍商韋崧有關；光緒卅一年韋崧稟請退辦，「改歸商人客尚恭等認餉試辦，亦以銷路不暢求退，又改歸商人楊貴榮承辦。」見廣東清理財政局編訂，《廣東財政說明書》（有民國17年馮祝萬、李玉光序，據宣統三年刊本重刊），卷七，頁14b，〈正雜各捐·彩票餉項〉。

²⁵ 拙著，前引文，526-28。

²⁶ 《申報》，第9785號，1900年七月十四日，〈准開小票〉。

廠存在為理由，稟請善後總局飭令總廠「毋得招人領辦。」²⁷ 光緒廿八年（1902）年底兩廣總督陶模重申前禁，「凡向無開賭之處，不准設賭。」²⁸

賭商在省城設總公司，於省內其他地方則設分號，稱為子廠，招人領辦。粵省當局並不承認子廠地位，只願意與總商打交道。光緒廿二年（1896）底，廣東第三屆闡姓招商承辦，賭商蔡紹德、鄭景福等僅交銀58萬兩，遠未符合協議規定，計尚欠銀102萬兩，從而被粵省當局革退，所繳餉銀悉數充公。（詳後）這項行動引起子廠賭商不滿。他們糾眾稟陳善後局，謂蔡紹德等被充公款項內有子廠所出之款，要求善後局退還。群情洶湧，搗毀蔡紹德等所擬經營的闡廠，迫使善後總局及粵督譚鍾麟不能坐視。譚鍾麟在批示中申明：「查闡姓商人應繳餉項及報效銀兩，〔善後〕局中祇問總商，不問子廠。……蔡、鄭之不可靠，局中耳目未周，豈爾等耳目亦未周耶？局中收繳總商之銀，未收子廠。出資若干，先未報局有案，事後混聞，豈能作准？」²⁹ 由此可見粵省當局不以子廠為交涉對象，而總商所繳賭餉中，不乏來自子廠賭商。

光緒廿七年（1901）廣東善後總局以番攤賭規及小闡姓招商承辦以來，各子廠遇事與地方官員協商時，經常越過總商，逕向該局交涉，被認為於例不合。善後總局對這種情況作如下的批示：「子廠收餉解局各事宜，均由該〔總〕商經理。各該子廠商人如有與地方交涉事件，亦應投知總公司，由總商覆查明確，具稟本局，聽候批示。乃近來子廠商人，遇有事故，輒行來局巡稟。究竟該廠商是否果向總商領辦，本局無案可稽，即未便據一面之詞，概行准理。仍須諭該總商查覆，徒煩案牘，每致遲延。」如子廠與總商發生爭議，方准子廠

²⁷ 《華字日報》，光緒廿七年二月十四日，〈羊城新聞·鄉禁可嘉〉、〈見害即除〉；《申報》，第10499號，1902年五月十八日，〈禁開闡姓〉。

²⁸ 《華字日報》，光緒廿八年十二月一日，〈中外新聞·論翠微宜禁賭〉。按翠微乃香山縣一鄉鎮，為香山往澳門之要衝。

²⁹ 《申報》，第8656號，1897年五月廿四日，〈批示闡商〉；另參考第8621號，1897年四月十九日，〈闡廠被毀補述〉；“Canton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ed 31 March 1897,” Fraser to MacDonald, April 5, 1897,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以下簡稱 FO/228), 1249.

直接來局稟陳。³⁰ 三年後，善後總局再向番攤賭規子廠賭商作類似的指示；子廠即使以郵遞寄呈言事，該局亦不予受理。³¹

子廠相對於總廠具從屬關係，而子廠亦不限於廣東境內，省外也有子廠存在，從以下例子可見一斑。光緒廿九年（1903）番攤賭規由兩年前成立的緝捕警費總局管理，以官督商辦方式經營。善後總局無形中扮演總公司角色，飭令原來子廠賭商來局具稟增餉接辦。省內及近省子廠限三日內辦理，省外的則另電飭前來洽辦。如猶豫觀望致逾限不到的，則另招新子廠賭商充餉承辦。³²

子廠並不全由當地人士主持。光緒廿七年即有人認為廣東各地子廠主持人，並非土著，不大熟悉當地環境民情，容易別生枝節；如由本地人經營，駕輕就熟，事半功倍。³³ 一般而言，總商只在省城及其附近和某些指定地區營賭；如要在此限制外擴大營業範圍，他們便須向省當局繳納額外稅餉。在闡姓和番攤賭規中，這都有跡可尋。³⁴

最令我們困擾的，莫過於賭商的身份背景，因史料缺乏，文獻不足徵所限而隱晦不彰。³⁵ 我們只能就看到零散不全的資料，加以拼湊，整理出部份賭商的

³⁰ 《華字日報》，光緒廿七年八月九日，〈總商是問〉。

³¹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廿九日，〈不准賭商以郵寄言事〉。

³² 《華字日報》，光緒廿九年十二月五日，〈私規濟公〉。又光緒廿八年六月廣西巡撫丁振鐸奏稱：「廣西地接廣東，賭風相沿成習，…近亦私賣闡姓；且有代東省公司攬收者。」見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7），4888，光緒廿八年六月乙未。這些代東省公司攬收賭款的，極可能是子廠。

³³ 《華字日報》，光緒廿七年一月廿八日，〈紳承賭廠〉。

³⁴ 如宏豐公司承辦粵省第三屆闡姓，賭約即規定「至潮、韶兩府歲科院試，仍請悉照舊章，歸商等辦理，每場繳餉一萬五千元。」見《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五月廿五日，〈告白〉。至於番攤賭規，商定總商外，「惠、潮、嘉三屬，另有商人承認每年繳洋銀四十萬元，陽江府屬繳洋銀五千元，香山縣繳洋銀十三萬元。」見《申報》，第9892號，1900年十月廿九日，〈番攤認餉〉。

³⁵ 例如承辦粵省第一屆闡姓之賭商張榮貴（見拙著，前引文，518）及粵督張之洞所說：「洞在粵與誠信、敬忠兩堂商人議定該商認捐此經費八十萬元。」（詳後）張榮貴及這兩堂賭商因資料闕如，以致我們無從知悉其中有無個別官員參與？兩堂之實際組織運作和活動如何？怎樣包容賭博和其他事業？真正的幕後操縱者是誰等關鍵問題。又如承辦粵省山、鋪票的賭商周永福，我們對其本人資料，一無所悉，只知他的伯父或叔父為

一鱗半爪，稍加介紹，深入翔實的探討仍須俟諸異日。

在沙裏淘金的過程中，我們清理出承辦粵省第三屆闡姓的宏豐公司，作為實例，稍加說明。該公司的大股東包括：劉學詢（慎初）、劉渭川（國祥，又名劉西）、韋玉（寶珊）、韋崧（朗山）、盧九（廉若）、Ma Fat-ting 及 Leong Cheong-shui 等。劉學詢、劉渭川及韋玉、韋崧兄弟俱為廣東香山縣人。劉學詢為一具功名出身的大資本家，在廣州、澳門經營番攤和山、鋪票等賭博，數年間積資百萬。他於1879年取得舉人資格，1886年（丙戌）中進士，為三甲第183名。他曾投得第二屆闡姓的經營權。可是，他欠交的賭餉為數多達130餘萬元，被粵督譚鍾麟參奏，革去候選道台銜，方陸續把欠款繳清。（詳後）1895年，劉學詢與香港和澳門紳富七人合夥，由韋崧出面，組成宏豐公司，經營粵省闡姓；他則退隱幕後，離粵赴上海、華北發展。公司資本額定為72萬兩，分作廿股，其中劉學詢佔十股，三位總理各佔二股，四位協理各佔一股。七位總、協理中，兩位來自澳門，其一即為在澳門獲有鴉片及賭博經營專利權的鉅富盧九（按盧氏家族於光緒廿六年，獲粵督李鴻章批准，以宏遠公司名義認餉承辦省內小闡姓，詳後）。餘下的四名股東全為香港居民。劉渭川是香山縣前山人，其家族於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充沙宣洋行買辦；他年輕時嘗赴加拿大溫哥華學習海外商業，從中汲取經驗。從1884到1893年，他兩度獲任為東華醫院總理；1891年他歸化英籍，獲香港政府任為太平紳士。翌年，他出任匯豐銀行買辦。同時，他並出任衛生局及區域守望會（District Watch Committee）成員。韋玉及韋崧兄弟亦為香山縣前山人，其父為有利銀行買辦韋亞光（又名魯欽、應華及廷甫）。韋崧於1882年為上海一家洋行的助理買辦。稍後，他返回香港，投資地

Tung-shang, Tung-shang 之父嘗任粵海關要職，牽涉於挪用公帑案內。粵督岑春煊於光緒三十年整頓粵海關時，發現海關被侵吞的款項數近二百萬元。時 Tung-shang 之父已死，兄 Tit-sai 掌管省庫，遂被提問，未幾亦去世。Tung-shang 本從商，盛傳他在其姪永福經營之山票公司內，即有股款十萬元。後來他有意從政，多方活動下，被內定為駐英公使人選。惟其父舞弊案發後，清廷打消此意，Tung-shang 名下財產亦為岑春煊下令查封變賣，家人則被收押。清廷拒絕岑春煊把變賣所得留於粵省的請求，飭令他應把該款解京，而兵部則請作練兵經費。見 *China Mail*, 7/10/1905, p. 5; 17/10/1905, p. 5; *Hong Kong Daily Press*, 4/1/1906, p. 3; 9/10/1906, p. 2.

產，並於1885-95年任匯豐銀行及大東電報局買辦，1893年被任為太平紳士。韋玉是宏豐公司股東中，地位最為顯赫者。他生於1849年，先在私塾接受中文教育十年，再入官立中央書院受英文教育。十八歲時，赴英國留學，歷時五年，1872年返回香港，隨即進入有利銀行工作，並與香港第二位出任為立法局華人議員的黃勝（也是香山縣人）的女兒締親。1879年其父去世後，他繼任為有利銀行買辦，於1883年獲任為太平紳士。他於1881-83、1888-90年間兩度出任東華醫院主席，並從1893年起，任保良局永遠總理。從1896到1917年他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逾二十年。1907年他獲英廷頒授C. M. G. 勳章（Companionship of the Order of St. Michael and St. George），並於1919年受封為爵士，1922年去世。劉渭川家族與韋亞光家族藉著子女通婚而加強雙方聯繫；劉渭川的部份買辦保金即由韋亞光家族提供。³⁶ 宏豐公司的股東每月可按每股五百元的比率領取薪

³⁶ 以上所載考劉付靖、王明坤，《舊廣東煙賭娼》（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1992，《城市文庫》本），103；Carl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67-68, 135-36, 162, 165, 167; “Compradores of the Hong Kong Bank,” in Frank H. H. King ed., *Eastern Banking,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83), 103-6; Arnold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Hong Kong,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Singapore: Graham Brash, 1990), 109. 按本書摘取1908年出版之*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有關香港部份編集而成。《舊廣東煙賭娼》謂劉氏為「前清翰林」；Carl Smith，前引文，104 把劉氏登進士第繫於1896年，俱誤。今按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2864更正。據Frank H. H. King的研究，劉渭川被選任為匯豐銀行第三任華籍買辦，乃該銀行董事會在選任買辦問題上首次扮演重要角色。劉氏能出任該職，很可能與來自沙宣洋行，甫從匯豐銀行董事會主席退下，但仍留任於董事會內的 J. S. Moses支持有關。見氏著，*Th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Vol. 1, *The Hong Kong Bank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864-1902: On an Even Keel* (Cambridge, New York, New Rochelle, Melbourne &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444, 516. 有關買辦保金制及買辦上下其手，參考Yen-P'ing Hao (郝延平),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93, 159-61, 169.

酬。公司的股東如劉渭川、韋崧和 Ma Fat-ting 等，或藉本身經營錢莊、銀號，或藉身為外商銀行買辦的關係，墊款給公司周轉。如劉渭川及韋崧即從台灣銀行香港分行借款四萬元，交宏豐公司支用。Ma Fat-ting 乃數家錢莊或銀號之經理人，包括墊款給宏豐公司的 Lai-hing 銀號在內。他投資於 Lai-hing 銀號的股款達二萬兩，並於1898年以每股五百兩的價格收購該銀號每股原值百兩的股票。在他運作下，Lai-hing 銀號約墊款卅一萬圓（月息1.2%）給宏豐公司。他又與劉渭川及公司其他股東勾結，成立一影子錢莊，把得自香港一些商號的匯票，轉售給匯豐銀行及香港數家銀行，從而籌得鉅款。宏豐公司在香港設有分支，除便於聯絡在港股東外，當廣州總公司乏錢周轉，香港分支即備款挹注。³⁷ 至於來自澳門的股東盧九，其父華紹於年少時從家鄉新會潮連前往澳門，經營銀錢找換，開設寶行錢號，財雄一方，並獲清廷賞戴花翎，授二品頂戴，鹽運使銜，廣西特用道。盧九則以廩貢生出身，亦獲清廷賞戴花翎，授浙江補用道。他歷任澳門鏡湖醫院總席、澳門商會總席。民國四年（1915）獲總統袁世凱頒授三等嘉禾章；他並出任澳門議例局議員，葡萄牙政府特授他基利斯篤一等爵士勳章。³⁸ 據當日報章記載，盧九於本世紀初，嘗用其姪名義以每年86萬元，投得澳門闖姓（小闖姓？）的營賭權。³⁹

除宏豐公司這較為完整的實例外，我們亦於不完整的片段紀錄中，對當日兩位賭商，李世桂及蘇秉樞的身份及事跡，略知一二。

番攤賭商李世桂，江蘇人，武員出身，歷任右哨千總左營都司。粵督譚鐘麟稱其「以緝捕見長，各案破獲首要，皆能得力。」⁴⁰ 光緒廿六年粵省番攤賭規獲准先改名為緝捕經費，由武員承繳，後則改由商認繳年餉二百萬元承辦（詳

³⁷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4/7/1905, p. 2.

³⁸ 《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冊一，24，〈焯之公〉；〈廉若公〉，36；冊十二，〈二十世焯之公〉。

³⁹ *Hong Kong Daily Press*, 29/7/1905, p. 2.

⁴⁰ 譚鐘麟，《譚文勤公奏稿》（「清末民初史料叢書」，第12種，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宣統三年刊本影印，以下簡稱《譚奏稿》），卷十八，頁17b，〈會奏查明廣東被參員弁據實覆陳摺〉。

後)；李世桂在這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光緒三十年(1904)他因侵吞番攤賭餉及在科考中，賄賂考生隱姓埋名或改名換姓而被捕；蓋李氏以鉅款投買闖姓，圖以作弊來贏取賭款。粵督岑春煊迫他繳納罰款五十萬元(一說十四萬兩)贖罪。他繳過逾十萬元的罰款後，即越獄從港澳逃往暹羅曼谷(一說新嘉坡)，而他留下的財產(約值廿五萬元)，則由粵省當局作為發行彩票(每票六元)之彩金。直到張人駿出任粵督時，念及其過往勞績，並經其下屬多方關說後，他才獲宥回國。⁴¹

蘇秉樞，字域農，是經營山、舖票賭博的紹榮公司之大股東；他藉捐官而獲三品銜，並任粵省諮議局議員。宣統二年(1910)九月廣東諮議局為紹榮公司變通山票開彩辦法，轉批安榮公司承辦事，展開激辯。議員吳霏等人力主嚴禁。蘇秉樞則以每人銀五百兩的賂金行賄部份議員。表決結果，禁賭議案雖獲十九人支持；可是，反對者卻多達卅五人，終於引起省內一場大風波而未將表決案通過。⁴² 蘇秉樞在省城開設銀號，又在佛山開設藥店，後因買空賣空投機失手，而未完賭餉，數達130萬兩，為政府下獄，財產(少於五十萬兩？另參註136)充公。他被收押時，廣州市面謠傳由於其業務範圍過於廣泛，一旦宣告破產，當會波及市面，並謂他若無法如數完餉，廣東省庫的財政狀況會更形緊張。⁴³ 蘇氏影響力之大，於此可見一斑。

⁴¹ 《舊廣東煙賭娼》，103-4；*Hong Kong Telegraph*, 20/2/1907, p. 4; 4/9/1908, p. 322; *Hong Kong Daily Press*, 24/4/1904, p. 3; 16/5/1904, p. 2; 30/6/1904, p. 2; 3/3/1905, p. 3; 4/1/1907, p. 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2/2/1904, p. 5; 21/4/1904, p. 5; 9/3/1907, p. 7. 《舊廣東煙賭娼》載粵省番攤賭規於光緒廿六年獲准以官督商辦形式開辦，誤。按番攤賭規以官督商辦方式經營，實始於光緒廿九年(詳後)。

⁴² 參考拙著，前引文，535-36。

⁴³ *Hong Kong Telegraph*, 25/1/1911, p. 4; 27/1/1911, p. 5; 28/1/1911, p. 5; 9/2/1911, p. 3; 1/3/1911, p. 5; 18/3/1911, p. 9; *Hong Kong Daily Press*, 27/4/1911, p. 3; 28/8/1911, p. 3;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3/1/1911, p. 8; 24/3/1911, p. 7. 按蘇秉樞除欠政府鉅額賭餉外，尚欠源豐潤銀號超過九十萬兩、交通銀行六十萬兩、大清銀行二十萬兩、厚德銀號逾十萬兩，另欠多家商號債款，每家數以千兩計，總計他所欠的商務債項為數達280萬兩上下。雖然部份債款有田房契據股票作抵押，惟數目不及商務債款之半。

（按：劉學詢、李世桂、蘇秉樞等於宣統元年十一月組成新商，欲認餉承辦粵省鹽務，抵償省庫因禁賭所損失之鉅餉，引起舊商激烈反彈，掀起一場大風波。）⁴⁴

就以上零散資料所披露，我們可作如下觀察：一、當日認餉承賭者，在相當程度上，既有來自文武仕宦階層，甚至有發跡於香港的買辦士紳，以至澳門的賭商參預其中。早在粵省賭博弛禁前，營賭者即已與豪紳及文武官員結成共棲關係，官紳庇賭，習以為常。⁴⁵ 賭博弛禁，雖無異黑道漂白，官方的著眼點只是財政的好處，亦即稅餉與報效的多寡，似賭權的取得與賭商身份無必然的關係，可是，深究一層，賭商如具官銜或實職，與官方打交道當會事半功倍。⁴⁶ 如劉學詢「自接充闡姓廠商，交通官府，倚勢凌人，」⁴⁷ 而廣東清釐局幫辦、山西已革知縣王性存即「因干預闡姓賭事」而被請離職。⁴⁸ 他介入闡姓賭事，恐怕是和賭商請託有關。光緒廿六年李鴻章把番攤賭規改名緝捕經費，由武員承繳（詳後），其中李世桂實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是以粵督譚鍾麟雖認為「查劉學詢以甲科出身，充闡姓廠商，營私牟利，已屬不自愛惜，」⁴⁹ 惟利之所在，這種現象實由來有自，豈清議人言所能遏止？二、賭商以合夥方式，組成公司，充餉承賭，其中宏豐公司尤其值得注意。該公司股東中，同鄉結合相當重要，如劉學詢、劉渭川、韋崧昆仲俱為香山縣人，而劉渭川及韋氏兄弟更是同出前山。劉渭川和韋氏家族子女間互通婚媾，從而加強雙方之地位。是以該公司實具有本節開首所提及田汝康及羅香林所列舉閩、粵「公司」之特點，而

⁴⁴ 詳見拙著，前引文，532-35。

⁴⁵ 前引文，503-4，515。

⁴⁶ 不單賭商如此，其他商人如廣東十三行洋商、清末天津總商會、蘇州商務總會及上海商務總會的領導階層，亦有類似情況。見Kuo-tung Anthony Chén，前引書，112-14；李達嘉，〈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1905-191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上）（1993）：182。

⁴⁷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三七二，頁5b-6，光緒廿一年秋七月丙午。

⁴⁸ 《譚奏稿》，卷十七，頁21b-22，〈查覆前撫臣被參各款摺〉。

⁴⁹ 《譚奏稿》，卷十七，頁14，〈被參劣紳請革職歸案審辦摺〉。

賭商以「公司」名義認餉承賭，亦自有其歷史淵源。三、宏豐公司股東中，韋崧昆仲、劉渭川藉外商銀行買辦身份，遂得以假公濟私，備款挹注公司需款。這是當日買辦制的普遍現象，不足為病。他們於正業之外，認餉承賭，適足說明買辦雖有現代性的一面，惟在經濟活動中，很多時還承襲傳統方式，從事投機性的業務；他們所追求的，只是目前的利潤。⁵⁰ 四、如果說清末廣東闖姓認餉承賭的辦法，除中國固有之歷史淵源外，還可能據暹羅地區的包賭制作基礎，加以斟酌損益而制訂；則賭商李世桂以江蘇籍武員，因貪瀆舞弊而被捕，終而逃奔暹羅，如此是否意味著清季粵省賭博經營，與東南亞地區，特別是暹羅，華人社會中的賭博業，或多或少存在某種關係？當然，目前因資料所限，要對這值得作進一步探討的問題予以肯定的答覆，實不大可能。

以上是從賭商組織及身份背景的探索中所引發出的一些觀察及疑問。

參．官商關係

一、賭餉

清季粵省賭商認餉承賭，當局最為關切的，厥為賭商必須履行各種規定，而最嚴格者，莫過於賭餉、報效等必須如期繳清。如光緒廿三年（1897）韋崧等人以宏豐公司名義，認餉承辦省內第三屆闖姓，約中即清楚列明「嗣後應繳各餉餉銀，務須依限按場分別清繳，不待稍有延欠。」⁵¹ 光緒廿六年賭商韋廷勳以宏發公司名義出面承辦省內山、鋪票，約內明示「嗣後餉項務須按季分兌，勿得延欠干咎。」⁵² 廣東當局在這方面確是言出必行，賭商未能如約履行清繳賭餉而遭革退的例子，不一而足。粵省當局特別重視這點，除餉源尤關外，還

⁵⁰ Yen-p'ing Hao, 前引書, 93-94、112-13、149-50、152、210。

⁵¹ 《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五月廿五日，〈告白〉。

⁵² 《華字日報》，〈批詞〉，光緒廿九年十二月三日。

有一層過濾作用。以第三屆闍姓招商認餉承辦時為例，「當時具呈求充闍商者十數輩，類皆無賴，詭名假充，不名一錢。」⁵³ 廣東當局嚴格執行催繳餉按，對「詭名混跡，希圖罔利」⁵⁴ 的投機份子，不無阻嚇作用。

二、查禁私商、調整考期遷就闍商

賭商既認餉承賭，對切身權益自然極為在意。包賭本具壟斷性質，賭商力加防範其他競爭力量出現，向其既得利益挑戰。光緒廿五年（1899）六月，承辦粵省第三屆闍姓的賭商韋崧等鑒於「溯自接辦以來，各屬地方棍徒託名修廟築堤，開設私票，名目尤多，甚至藉口團費，公然設收。…若再不請嚴禁，則四處匪徒相率效尤，必致盡奪闍姓，阻塞餉源。」因此開列私廠票名，稟請粵督查封。廣東善後局隨即飭令南海、順德、番禺和三水等縣，出示嚴禁。⁵⁵ 小闍姓開辦後，承賭商盧華富以潛入內地，設廠開收賭款的私商不少，認為他們「攘奪利權，有礙餉項，」於是稟請當局出面查禁。⁵⁶ 彩票初開辦時，即明示「期內別人不得另變名目承充，以免攘奪，如有私票及仿售小票，均請一律查禁。」⁵⁷ 宏發公司承辦省內山、鋪票，也訂有類似條文。光緒三十年科舉考試廢除在即，闍姓頓成強弩之末。當時盛傳闍商會改辦籤捐。承辦山、鋪票之賭商即視為與之競爭，以有礙餉源為理由，請求當局注意此事。⁵⁸ 光緒廿七年包攬番攤賭規的惠泰公司以私攤開設甚多，為保障其利益，稟請當局取締，把私攤主人逮捕歸案。⁵⁹ 宣統二年四月，經營廣州省城山票的名利公司，鑒於一種名為「古勞阜誠公司山票」到省城發售，「每月逢五日開彩，每條售銀五

⁵³ 《譚奏稿》，卷十八，18b頁，〈廣東闍商無力繳捐革退另招摺〉。

⁵⁴ 前引書，卷十九，24頁，〈查明番攤提捐情形片〉。

⁵⁵ 《申報》，第9446號，1899年八月二日，〈示禁私票〉。

⁵⁶ 《華字日報》，光緒廿七年二月十六日，〈嚴查私廠〉；九月六日，〈旗界護符〉。

⁵⁷ 《申報》，第9704號，1900年四月廿四日，〈准開彩票〉。

⁵⁸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六日，〈山票與籤捐競爭〉。

⁵⁹ 《華字日報》，光緒廿七年七月十三日，〈私攤難開〉。

仙，」售價遠輕於名利公司之每條一毫五仙，故婦孺紛紛投買，銷路甚為暢旺。名利公司的業務因而損失甚鉅。同年七月，該公司一面稟請將山票售價減低，一面請當局嚴禁古勞山票到省城收帶。粵省布政使陳夔麟札行南海縣查禁，並准該公司把山票售價減為每條一毫。⁶⁰ 除避免私商競爭外，闍姓賭商也密切關注考試時間的安排。光緒十九年（1893）為慈禧太后六十大壽，廣東特准額外多辦一場恩科考試，八月取文士，十月考武試，原有之秀才考試則在七、八月舉行。闍商以試期如此逼近，會影響賭徒投買，從而不利他們的業務利益。有見及此，他們向粵督李瀚章稟請把秀才考試延後數月舉行，竟然獲得粵督首肯。⁶¹ 這是個相當突出的例子。

三、額外規費

為吸引賭商認餉承辦省內賭博，消除他們的疑慮，廣東當局總是表明嚴禁額外規費及其他苛索。如光緒十一年闍姓弛禁時，粵督張之洞即奏稱「臣等即懸牌揭示禁絕官吏使費，與受同科責，令該商將向來各衙門規費數十萬盡數歸公，加入正項。」⁶² 又譚鍾麟為招徠賭商承辦第三屆闍姓，「懸牌曉諭將文武

⁶⁰ 《順天時報》，第2483號，宣統二年四月廿三日，頁4，〈各省新聞·粵省之賭與反高〉；《華字日報》，宣統二年四月十一日，〈廣東新聞·諮議員關心紹榮公司山票〉；六月廿七日，〈古勞山票允查禁乎〉；七月廿五日，〈果實行干涉古勞山票來省銷售耶〉；*Hong Kong Telegraph*, 2/8/1910, p. 5; 15/8/1910, p. 4. 按古勞為鶴山一市鎮，據報導當地山票每次開彩時，售於全省的票數超過百萬張。見*Hong Kong Daily Press*, 5/5/1909, p. 2. 就作者能閱及的資料所見，並沒有提及到名利公司，證諸該公司經辦人蘇秉樞亦為是時經營省內山、鋪票之紹榮公司負責人，則該兩家公司具千絲萬縷之關係可以想見，抑名利為紹榮之子公司，亦極有可能。

⁶¹ “Pakhoi Intelligence Report to 21 October 1893,” Fraser to O'Connor, 21/10/1893, FO 228/1132.

⁶²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據丁丑〔1937〕北平楚學精蘊藏版影印，以下簡稱《張集》），卷十一，頁6b，〈籌議闍姓利害暫清弛禁摺〉（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俞樾編，《彭剛直公（玉麟）奏稿》（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四輯，33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四，頁2b，〈會議廣東闍姓摺〉（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另張之洞在〈批東善後局詳請截緝闍姓〉（光緒十年

各衙門暗費一律裁革，令繳報效銀一百六十萬兩，此外無絲毫使費。」⁶³ 賭商周永福以裕源公司名義接辦粵省山、舖票，善後局即示諭「如有匪徒私開及文武衙門兵差人等藉端需索，定即分別查封，嚴懲不貸。」⁶⁴ 事實上，光緒廿七年六月省城康公廟十約的團練勇丁即以賭規無著，四出滋擾，並劫掠城西的小關姓子廠。⁶⁵

賭商願意認餉承賭，當然是利字當頭，企望一本萬利。「祇繳數十萬，所收何止數百萬？」⁶⁶ 譚鐘麟短短二句話，道盡賭商躍躍欲試的心態。可是，賭商從主觀願望出發所作的美夢，卻常經不起客觀事實的考驗而破滅。最後，他們經常發現身陷進退維谷的困境。以關姓為例，張之洞在初開辦時，聲明把向來存在的各種規費悉數歸公，「於是正項由三百萬加認一百四十萬。」⁶⁷ 這440萬元即為以後每屆關姓的餉額。表面上，關商只須於一屆六年內認餉440萬元，即每年解過正餉約73萬元後，其他一切非正當苛索即可避免。可是，實際情況與官樣文章卻完全兩回事。除正餉外，關商尚須繳交報效銀八十萬元。張之洞是這成例的始作俑者。光緒十四年（1888）張之洞在粵購辦機器鑄造制錢，便對關商打主意，令他們捐銀八十萬元備購置鑄錢機器之用。此例既開，張之洞遂視之為關商承賭時必須履行之條件；八十萬元報效是一成例，而非權宜之舉。光緒十五、六年之交，當時張之洞已調任為湖廣總督；他得到繼任為兩廣總督的李瀚章同意，把他在粵督任內訂購的織布機器移往湖北。張之洞估計湖北織布局的建廠費約需廿餘萬兩，織布局投入生產後常年經費約四十萬兩。他計劃在首屆關商經營期快將屆滿前，援引前例，要接辦第二屆關姓的賭商報效銀八

九月初四日）中也說：「必須將中飽積弊划除淨盡，不得有私費一毫。倘日後仍查出有使費等名目，惟該司道等是問。」見《張集》，卷一一四，〈公牘〉29，頁10。

⁶³ 同註53。

⁶⁴ 同註52。

⁶⁵ 《申報》，第10145號，1901年七月十七日，〈珠海濤聲〉。

⁶⁶ 《譚奏稿》，卷十九，頁23b，〈查明番攤提捐情形片〉。

⁶⁷ 《張集》，卷十一，頁6b，〈籌議關姓利害暫請弛禁摺〉；《彭剛直公奏稿》，卷四，頁2b，〈會議廣東關姓摺〉。

十萬元，備鄂省織布局動用。⁶⁸ 他致電李瀚章說：「洞在粵與誠信、敬忠兩堂商人議定該商認捐此經費八十萬元，合銀五十六萬兩，稟詳批准有案。此係另籌專款，不與常年正餉相涉。即使明年〔光緒十六年，1890〕闡姓另換他商承辦，亦必照捐，毫不為難。」⁶⁹ 可見報效已成常例，不以闡姓易主為轉移。李瀚章不大願意已調離粵省的張之洞插手此款，砌詞搪塞。⁷⁰ 經一番電訊往來交涉，李瀚章終於答應在光緒十六年秋冬之間，新商承辦第二屆闡姓時，將這些報效撥借鄂省。除報效外，闡商尚須面對一些突發的需索。光緒十四年張之洞在粵督任內，籌劃在省內建織布局。當時廣東適有鄉、會試恩科的額外考試，闡姓投買熱烈，他即向闡商勸令認捐銀四十萬兩。⁷¹ 由此可知賭商認餉承賭，雖或可在省府蔭護下，使一般兵丁、員弁和書役知難而退，但這樣一來，他們又成為省府每有興作時，予取予攜的宰割對象，終而得不償失。

四、賭商面對的難題——以闡商宏豐公司為例

即使沒有報效或其他需索，對闡商來說，賭餉本身即為一沉重負擔。闡姓餉額440萬元，以六年為期，第一屆分年清繳，第二屆則按場認交；期內如遇恩科考試，「文武鄉、會四場加繳餉銀七十萬元。」⁷² 按張之洞的說法，這440萬元

⁶⁸ 《張集》，卷一三四，〈電牘〉13，頁5，〈致廣州王藩台〉（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十日亥刻發）：「至上屆錢機捐款八十萬，乃鄙人憑空設法搜羅而得有此成案，……於闡餉絲毫無涉。」

⁶⁹ 《張集》，卷一三三，〈電牘〉12，頁37，〈致廣州李制台〉（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十日亥刻發）。張氏在致李瀚章的另一電函中也說：「惟此款係前年捐鑄錢機器成案，鄙人費盡心力，始肯認捐，並非闡姓正餉常例所有。」見卷一三四，〈電牘〉13，頁2，（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七日發）。

⁷⁰ 《張集》，卷一三三，〈電牘〉12，頁37b，〈李制台來電〉（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亥刻到）：「前議認捐經費，誠信、敬忠兩堂闡議現尚未定，且為期亦遠，他款應付之項甚多，皆須指用，難以分給。此事固為收利起見，然利尚難必。公從容布置，即機器到鄂，或招商集股，或裕餉後圖，似可毋庸汲汲，公意何如？」。

⁷¹ 拙著，前引文，544-45。

⁷² 同註51。

的闡餉，已包括向來之各種規費在內。可是，譚鐘麟在招商承辦第三屆闡姓時，明言前兩屆的闡商，除付賭餉、報效外、使費及其他需索集於一身的結果，承辦第一、二屆闡姓的賭商，都弄得焦頭爛額，狼狽不堪。據譚鐘麟奏稱：「再廣東闡商，向來狡黠，餉多拖欠。初屆商人張榮貴經前督臣李瀚章押迫始清，二屆劉學詢欠至一百三十餘萬，經臣參革後，始陸續繳足。」⁷³ 劉學詢未繳清賭餉前，「逃匿香港，屢傳不到，」致被革候選道職，「歸案審辦。」⁷⁴

光緒廿二年廣東當局以第二屆闡姓屆滿，即著手招徠新商承辦第三屆闡姓。譚鐘麟把各衙門使費攤入報效一款內，禁止再向賭商索取此款，報效因之從八十萬元增至160萬兩。⁷⁵ 為避免重蹈第一、二屆闡商欠餉覆轍，譚鐘麟明示新商須預繳160萬兩，方准承辦第三屆闡姓。由於款額不貲，遲遲乏人問津。當時盛傳粵省當局議定，「如始終無商接充，即改歸官辦，決不肯將餉項議減，稍為遷就，至為奸商挾制云。」⁷⁶ 是年四月，以萬安、孚信兩堂名義出面的蔡紹德、鄭景福願先繳銀三十萬兩，並表示其餘賭餉會陸續清繳。粵省當局同意其請求；可是，蔡、鄭二人所作的承諾未能兌現。⁷⁷ 粵省當局雖然對此不滿，但環顧四周，並無任何財力雄厚的商人願意出來認餉承賭。六月間，忽有恒豐、豫泰兩堂商人陳瑞璋等稟請接辦闡姓，並面繳銀單一紙六十萬兩作保證。經粵省當局調查，證明銀單是偽作的，⁷⁸ 於是蔡紹德，鄭景福又被列為談判對象。

⁷³ 《譚奏稿》，卷一八，頁21，〈奏聞捐擬辦情形片〉。按劉學詢虧欠公款130餘萬元，經粵省當局催迫，陸續繳過四十餘萬元。劉氏舉韋崧（承辦第三屆闡姓賭商）於善後局具結，答應在四棚考試後把尚短之八十餘萬元繳清。見註40；另參考“Canton Intelligence Report Quarter Ended March 1896,” Fraser to Beauclerk (Charge d’Affaires), April 1, 1896, FO 228/1223, 255b.

⁷⁴ 同註49。

⁷⁵ 同註53; “Canton Intelligence Report Quarter Ended March 1896,” Fraser to Beauclerk, April 1, 1896, FO 228/1223, 255b.

⁷⁶ 《申報》，第8236號，1896年三月廿五日，〈海幢晚鐘〉。

⁷⁷ 《申報》，第8234號，1896年八月二十日，〈粵海秋濤〉；另參考註49。

⁷⁸ 《申報》，第8236號，1896年八月廿二日，〈珠江秋色〉。

八月間，蔡紹德等向廣東善後局表示願續交銀六十萬兩充餉，而實際情況又是另一回事。「嗣是屢催屢展，或繳一、二萬，或三、四萬，並無鉅款。」到十月間，粵省當局考慮把二人革退，而他們則作出承諾，會於年底繳足一百萬兩，餘下的六十萬兩於翌年內悉數清繳。可是，期限屆滿，他們僅交過58萬兩，尚欠102萬兩。蔡、鄭二人再請展限一月。光緒廿三年初，粵省當局飭令他們務須於元月十三日將餘款繳納。二人無法籌措欠餉，終被革退，所繳過之58萬兩亦全被充公。⁷⁹

鑑於闡姓招商認餉承賭，情況未如理想，爲了減輕有意承辦第三屆闡姓賭商的負擔，粵省當局把預繳款額從160萬兩減爲一百萬兩，並表明如在二月底前，闡姓仍無人認餉承賭，則全改由官辦。⁸⁰

接著，賭商韋崧和盧元杰等以宏豐公司名義洽商接辦第三屆闡姓，並於光緒廿二年四月取得經營權。按雙方所訂之協議，宏豐公司認辦期限自丁酉年（1897）文鄉科場起至癸卯年（1903）武鄉科場止，認繳正餉440萬元，另加繳餉銀45萬元，按場分繳，報效160萬兩，該公司先交匯豐銀行現銀票一百萬兩，其餘六十萬兩悉於光緒廿四年繳清。如遇恩科，則仍照一、二屆前例，加認餉銀七十萬兩。⁸¹ 經一番波折，第三屆闡姓經營權終於塵埃落定。

譚鐘麟聲言把各衙門使費一律裁革，併入報效一款內。這樣一來，賭商負擔

⁷⁹ 《譚奏稿》，卷十八，頁18b-19，〈廣東闡商無力繳捐革退另招摺〉；《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正月九日，〈催繳團餉〉；“Canton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ed 31 March 1897,” Fraser to MacDonald, April 5, 1897, FO 228/1249. 按蔡紹德等被充公款項內有不少出自有意承辦子廠的人。當時盛傳他們出資誘使廣東在京言官糾彈譚鐘麟充公蔡、鄭所繳過58萬兩之舉。具英籍身份的香港華人，亦要求英領事出面索還他們繳給蔡、鄭之款。見“Canton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ed 30 June 1897,” R. Renan to Sir Claude M. MacDonald, Canton, 1st July 1897, FO 228/1249, 413-14.

⁸⁰ 《譚奏稿》，卷十八，頁19，〈廣東闡商無力繳捐革退另招摺〉；頁21b，〈奏闡捐擬辦情形片〉。

⁸¹ 同註49。按宏豐公司所交一百萬兩，部份爲劉學詢授權公司股東，匯豐銀行買辦劉渭川，以他名下的卅四張房地契（約少於五十萬兩）抵押給匯豐銀行來籌款。見*China Mail*, 19/9/1908, p. 4.

比從前更是有增無已。宏豐公司於認餉承辦時即表示：「第報效一款，業奉督憲增至一百六十萬兩，比前兩屆加多百萬兩以外，數目過重，辦理殊非易易。」⁸² 更何況使費未必能完全根絕？⁸³

宏豐公司認餉承辦後，業務開展並不暢順。各種使費陋規攤入報效一款後，兵勇吏役不能像從前那樣廣沾這項利益，遂默許私商設立私廠，推銷與闖姓相競爭的基票，而他們則收取私商賄賂，作為補償。⁸⁴ 宏豐公司以私票盛行，危及該公司利益，關繫餉源，善後總局實不應坐視。光緒廿六年五月該公司稟請善後總局嚴禁私廠。在稟陳中公司鄭重指出：「凡設私票，必聯絡地痞，以不肖紳耆為護符，以衙門吏役為耳目，消息靈通，旋禁旋開，人犯到案即釋，何能刁風禁絕？比來闖捐已成弩末，歲科場期尤為清淡。商堂所抽經費，往往收不敷繳；上年廣、肇、惠歲考正餉，均由商等籌款賠補。……然各屬私票日多，即各處闖捐日絀。目前就查確附近私票已有二十五處，距省較遠各屬尚不知凡幾。」⁸⁵ 由此可見前此善後總局未能有效地遏止私廠的發展，亦可見私廠之潛力及其對闖商生存的威脅。這樣，善後總局不得不飭令各縣對轄境內的私廠作一次較為認真的整肅。

光緒三十年宏豐公司第三屆闖姓的承辦權剛於是年會試舉行後屆滿，善後總局探詢該公司是否願意繼續接辦。宏豐公司以「時局變遷，科舉已有停止之論」而拒絕。善後總局以廣州府考試快要舉行，令該公司承辦該場闖姓，按場繳餉。宏豐公司不為所動，蓋「為日無多，收票有限，」拒作任何承諾。⁸⁶ 究其實，這可能只是拒辦的部份理由。更重要的是宏豐公司這時欠債累累，周轉不靈，財政危機一觸即發。由於要承擔鉅額的賭餉及報效，公司不勝負荷。光

⁸² 同註51。

⁸³ 據傳蔡紹德等在獲得善後總局同意讓他們認餉承辦第三屆闖姓前，已用過使費銀五十萬元。見“Canton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ed 31 March 1897,” Fraser to MacDonald, April 5, 1897, FO 228/1249, 259b.

⁸⁴ 同註55。

⁸⁵ 同註26；《申報》；第9802號，1900年七月卅一日，〈照錄李傅相保疆籌餉摺稿〉。

⁸⁶ 詳見拙著，前引文，528-29。

緒廿六年，公司又以宏發公司名義認餉承辦粵省山、鋪票，為此又須繳納鉅額賭餉及報效，對公司財政來說，更是百上加斤（詳後）。部份股東如劉渭川、韋崧及 Ma Fat-ting 等，藉著匯豐銀行辦或銀號合夥人的身份，一向利用華人在日本或東南亞經營商號所發行的匯票，將之轉售匯豐銀行，從中上下其手，為飽受資金短絀困擾的宏豐公司籌措款需。劉渭川並以保人身份為公司借款。光緒三十年數家香港銀行收購了上述匯票，將之拿到海外如檳城、新嘉坡和仰光等地收款時，卻出現票據被拒收的情況。發出匯票的商號因抵押拍賣而被迫宣布破產。翌年初，劉渭川等人假公濟私亦因此而被揭發。當時劉渭川存於匯豐銀行作買辦保金的抵押估價為一百萬元。此外，劉學詢為接辦第三屆闖姓，將其部份房地契（價值五十到六十萬元，一說150萬元）授權劉渭川存於宏豐公司，而劉渭川則將之轉押給匯豐銀行作借款擔保。至於劉渭川在東窗事發後的負債及資產，則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據 Carl Smith 的研究，劉渭川欠下匯豐銀行的債務估計為115萬元，另其他債權人之欠22.1萬元（內欠台灣銀行香港分行四萬元）。除台灣銀行欠款外，對於其他債權人之欠款，劉渭川希望透過協調讓步，將債務折半（約九萬元）償還。為避免信譽受損，匯豐銀行盡一切努力幫助劉渭川脫離困境，包括對他加薪和貸款等。可是，雪上加霜，他所擔保的另一名收賬員捲款約52,742元潛逃。⁸⁷ 其時，劉渭川的資產只有66,554元。⁸⁸ 另據 *Hong Kong Telegraph* 記載劉渭川證供所提出欠款數目，較為保守，只有503,657元；內六萬元為他本人所借，其餘的為他與另外一些人聯名作保，墊給宏豐公司和其他商號，而借自 Lai Hing 銀號的七萬元，則以他在香港和 Ma Fat-ting 聯名所有的物業作抵押。惟據代表債權人利益的 C. F. Dixon 指稱，劉氏所欠債項數達2,160,725元，資產則只有166,160兩，且有54,000兩為無擔保之

⁸⁷ Carl Smith, 前引文, 104-5。有趣的是劉渭川遭 Yee Fat 銀號追控欠款二萬元，唯該銀號所擔保任職於匯豐銀行之收賬員捲款潛逃，而劉氏身為銀行買辦，即須抵償這項損失。Yee Fat 銀號亦因案發而揭示出本身財力不繼，陷於破產邊緣。見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8/8/1906, p. 5。有關買辦為屬員作保事例，見 Yen-p'ing Hao, 前引書, 160；買辦虧空後果，見同書, 168-69。

⁸⁸ Carl Smith, 前引書, 165。

長期呆賬，餘下的欠款估計只有10%可望收回。⁸⁹ 稍後《南華早報》更揭示出劉渭川負債多達310萬元，相形之下，資產則微不足道，只有700元。⁹⁰ 對於上述資料所載劉氏資產及負債數目，各不相同，出入頗大之複雜現象，本文無法一一細考，唯劉渭川資產相對於負債過於懸殊而泥足深陷，卻是不爭之事實。1906年三月匯豐銀行的法律顧問主張劉渭川應申請破產，並辭去買辦職務。劉渭川周轉不靈而身敗名裂，在一定程度上，也和宏豐公司有關。法庭申請劉渭川破產時，劉氏的證供謂他把匯豐銀行交他收購商號匯票的款項墊給宏豐公司，宏豐公司並由另一股東盧九作保證人，通過他而借得的五十萬元尚未歸還，另該公司欠他的十五萬元，則成為呆賬。⁹¹ 劉渭川事案發後，匯豐銀行向南海縣申請把劉學詢抵押給該銀行的房地產讓渡；英駐廣州領事並請粵督致電兩江總督，把居留於上海的劉學詢逮捕歸案。劉學詢則聲言劉渭川未經他同意，擅自把他的房地契抵押給匯豐銀行，要求把該批房地契收回。英領事力促劉學詢在一定期限內回穗處理此訴訟；否則，他所抵押的財產應由匯豐銀行接收。劉學詢遂委託一名在上海執業之英籍律師，代他前往香港訴訟。劉渭川宣布破產後，香港法院判劉學詢勝訴。⁹² 宏豐公司另一股東韋崧亦因公司周轉不靈而被波及。他本人因欠下台灣銀行香港分行債務而被粵督通緝歸案。⁹³ 匯豐銀行把他抵押給該行的房地產接收，用來償付未清債務。韋氏家族爲此起訴匯豐銀行，雙方經協調後相互讓步，事件才得以平息。⁹⁴ 可是，韋崧仍因此破產，並從此隱居澳門。⁹⁵ 至於宏豐公司股東之一的 Ma Fat-ting 所經營的 Lai Hing 銀號，資產本爲120萬元，負債則爲988,416元（主要爲客戶存款），終於因放款過多而未能收回，一蹶不振，其中宏豐公司即爲該銀號貸款最多的商

⁸⁹ 27/4/1906, p.3；原文未見，轉引自Carl Smith，前引文，107-8。

⁹⁰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6/7/1906, p. 5.

⁹¹ Carl Smith, 前引文，107。

⁹² 前引文，106；*China Mail*, 14/7/1908, p. 4；*Hong Kong Daily Press*, 18/8/1905, p. 2；15/1/1906, p. 3；*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0/4/1906, p. 5.

⁹³ *Hong Kong Daily Press*, 11/12/1905, p. 2.

⁹⁴ Carl Smith, 前引文，106。

⁹⁵ Carl Smith, 前引書，167。

號。⁹⁶ 1905年底宏豐公司終因負債累累而倒閉，惟粵督對公司欠繳之部份餉項，依然毫不放鬆，下令把公司經理人Leong Cheong-shui 逮捕歸案，並沒收其財產入官。梁氏於事前獲得密報，遂盡攜所有，逃往香港。⁹⁷ 在宏豐公司倒閉風潮中，唯一未被波及，得以逃脫破產厄運的香港股東，只有韋玉一人。⁹⁸

五、賭約與承諾之毀棄

清末最後十年間，政府財政狀況比前更形惡化。就地方督撫來說，中央有增無已的攤派和省內推行的新政，使本已捉襟見肘的省財政，至此更是百上加斤。賭餉既為廣東收入大宗，基於財政上的考慮，當局對這項財源自然不會輕易放過，接連解除小閩姓、番攤和山、鋪票的禁制，讓賭商投餉承充。在此以前，粵省當局雖鄙視賭商，但對雙方達成的協定，基本上還是相當尊重。相形之下，這時粵省大吏對賭商的措置，幾近錙銖必較，竭澤而漁的地步；他們視賭約為具文，利之所在，罔視條文內容，動輒以更易賭權為威脅手段，並視之為理所當然。賭商地位全無法律保障。

1. 小閩姓

光緒廿六年賭商盧華富以宏遠公司名義，向粵督李鴻章稟請認餉承辦省內小閩姓。經雙方討價還價後，宏遠公司以每年繳餉銀八十萬元，四年為期，另繳報效銀四十萬元，四年屆滿後，除正餉外，得另繳報效銀四十萬兩，續辦四年為條件，認餉承賭。⁹⁹ 接著，其他商人紛赴善後總局稟陳願意認餉承辦粵省小閩姓，並提出遠較宏遠公司更為優厚的條件。善後總局則採取兩面手法。一方

⁹⁶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4/7/1905, p. 2; *China Mail*, 7/7/1905, p. 5.

⁹⁷ *Hong Kong Daily Press*, 6/11/1905, p. 2.

⁹⁸ 按韋玉亦與劉渭川、韋崧及Ma Fat-ting遭Kwong Yan行控告欠債18,480.1(+)元，加上利息及其他費用513(+)元。見*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7/1/1906, p. 5.

⁹⁹ 參考拙著，前引文，527。

面與這批商人互通聲氣，而對外則聲明「查悉此事與前案不符，亦無此政體，斷難照准；」¹⁰⁰ 另一方面則向宏遠公司施壓，謂認餉銀數過少，如要繼續辦下去，必須加認賭餉。宏遠公司雖願認加餉銀二、三十萬兩，但不為善後總局接受。¹⁰¹ 光緒廿六年底善後總局終於毀棄前約，把省內小關姓改由福泰公司商人陳榮標、黃志等接辦。福泰公司每年認繳正餉銀160萬元，另認繳報效費120萬元，剿匪經費銀十萬元；光緒廿七年正月前先繳八十萬元，其中四十萬元為報效，另四十萬元為押櫃，為期八年。¹⁰² 這些條件顯然遠比宏遠公司所承諾的優厚。可是，福泰公司無力如約繳款，致為善後總局革退，並將已繳的餉項充公。宏遠公司乘機向時在北京與聯軍談判的直隸總督李鴻章求助，經李氏插手干預，該公司以「稟擬加餉」作條件，終而重獲小關姓的承賭權。¹⁰³ 經此番波折，宏遠公司的承賭權即常有易主之虞。商人紛至沓來向善後總局提出較宏遠公司更為優厚之條件，以求接辦省內小關姓。¹⁰⁴ 光緒三十年初，宏遠公司以四年試辦期快要屆滿，鑒於認餉承賭波折重重，已作好「餉重難辦，自行辭退」的心理準備。¹⁰⁵ 接著，粵督岑春瑤出示嚴禁小關姓，¹⁰⁶ 間接替宏遠公司解決繼續承賭抑讓賭權易手的兩難。

¹⁰⁰ 《申報》，第9885號，1900年六月廿一日，〈東粵談資〉。

¹⁰¹ 《申報》，第9831號，1900年八月廿九日，〈粵海秋濤〉；第9934號，1900年十二月十日，〈諭加認餉〉。

¹⁰² 《申報》，第10004號，1901年二月廿六日，附張，〈准充關商〉。

¹⁰³ 《申報》，第10043號，1901年四月六日，〈五羊仙蹟〉。按宏遠公司以加餉為條件來保護小關姓承賭權的結果，賭餉每年由八十萬元增至一百萬元。見《申報》，第10742號，1903年三月十九日，〈西樵山色〉。

¹⁰⁴ 認餉條件從每年正餉1,325,000元增至二百萬元；正餉以外，另有報效現銀及軍械，為數高達六十萬元。見《申報》，第10742號，1903年三月十九日，〈西樵山色〉；第11103號，1904年三月十八日，〈爭承賭餉〉；《華字日報》，光緒廿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加餉請承小關姓〉。

¹⁰⁵ 《申報》，第10043號，1904年三月十八日，〈爭承賭餉〉。

¹⁰⁶ 詳見拙著，前引文，529-30。

2. 番攤賭規

光緒廿六年粵督李鴻章把番攤賭規改名緝捕經費，讓攤館納規後，可合法營業。為體恤省城內外營中官兵，賭規由武員承繳，省城每年認繳餉銀七十萬元，各屬繳餉銀五十萬元。是年九月惠泰公司張永圖、陳國華，保商局紳士蘇元緒、盧紹勳等稟請承辦省內番攤賭規，願意每年認餉二百萬元，公禮八十萬元，經由善後總局核准。¹⁰⁷ 翌年正月蘇元緒、盧紹勳相繼退出，惠泰公司按約繳餉出現困難，只繳過賭餉按金二十萬元。善後總局對此大表不滿，催使該公司「應照稟按月上期呈繳，不得延欠，以重公款。」¹⁰⁸ 七月，惠泰公司以「各鄉埠賭館抽收經費，不能劃一；所抽不敷繳餉，以致虧空三十萬兩，」因此向善後總局稟請退辦。善後總局雖一度有意把番攤賭規收回官辦，¹⁰⁹ 但結果還是要惠泰公司接辦下去。

光緒廿九年底，惠泰公司內部種種問題紛紛暴露，善後總局再不能漠視不顧。惠泰公司雖由張永圖等出面認餉承辦省內番攤賭規，但實際由李世桂居幕後操縱。李氏利用其職權，在各子廠安插黨羽，向賭館多收私規。番攤賭規初開徵時，根據緝捕經費原定章程，文武公費按二成比例收取，此外不准多收，而李世桂竟收至三、四成到五、六成不等，並把多收的私規中飽自肥。這顯然與粵省當局的利益有所抵觸。同年十一月，廣東全省番攤賭規改以官督商辦方式經營，並由兩年前成立的緝捕警費總局統籌一切。全省各地均派員督理，分商承辦。除原來文武二成公費外，其他私規及多收之款均攤入正餉，藉以化私為公。¹¹⁰ 經這番整頓，粵省番攤賭規每年認餉數目劇增至三百萬元。¹¹¹

光緒廿九年廣西兵勇譁變，兩廣當局為避免星火燎原，遂傾力鎮壓，而軍餉幾全賴粵省接濟。番攤賭規既經整頓，遂成為粵省當局張羅的目標。翌年九月，兩廣總督岑春煊飭令承辦省城西關一帶番攤賭規的賭商梁德業補繳三個月

¹⁰⁷ 同註99。

¹⁰⁸ 《華字日報》，光緒廿七年一月廿六日，〈牌示賭商〉。

¹⁰⁹ 《華字日報》，光緒廿七年七月廿七日，〈攤歸官辦〉。

¹¹⁰ 《華字日報》，光緒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改辦海防〉；《廣東財政說明書》，卷七，頁14，〈正雜各捐·緝捕經費〉。

¹¹¹ 袁樹勳，前引書，冊一，頁102，〈覆陳粵省賭餉情形摺〉。

按餉，並今認借廿萬元供廣西軍需，聲明如梁氏不能遵辦，則另招新商取代。梁德業只願認借十五萬元，而另一有意接辦者則願如命認借二十萬元。善後總局於是去電時在廣西督師的粵督岑春煊，請由新商接辦西關番攤賭規。¹¹² 對於這項措置，《華字日報》有如下評論：

按官督局承商定章，承辦三年，試辦一年。今該賭商辦未滿屆，且允補繳按餉，認借鉅款。如牌示所云，不過舊商較新商少借五萬，若執定此數，知舊商不再認借？而遽行強迫易商，似失官局之信用。¹¹³

面臨事業易手的危機，梁德業只能加認借款。新舊賭商爭承借款的結果，若舊商願借銀三十萬元，較新商願借的廿五萬元多出五萬元，從而保住了番攤賭規的承辦權。¹¹⁴

光緒卅一年（1905）廣東緝捕警費總局併入善後總局內，番攤賭規亦由善後總局監督管理，緝捕經費餉額亦從三百萬元增至4,307,700元（約280萬兩）。¹¹⁵ 水漲船高，西關一隅的番攤賭規認餉數目，亦從每年85萬元增為92萬元。¹¹⁶ 南海一處番攤賭規因新商願出較舊商更多的賭餉給善後總局而取得承辦權。失去承包賭規的舊商心存報復，雙方武裝對峙，南海縣當局為防範流血衝突，出而干預，唯暴動仍無法避免。¹¹⁷ 同年年底，西關番攤賭規餉數多增十萬兩。¹¹⁸

4. 山、鋪票

比諸認餉承辦小關姓及番攤賭規的賭商景遇來說，認包山、鋪票的賭商遭遇便坎坷不濟得多了。從光緒廿九年到宣統元年六年內，山、鋪票賭權凡三易；

¹¹²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十八日，〈西餉謀及賭商〉；九月十九日，〈番攤加餉易人〉；《申報》，第11336號，光緒三十年九月廿九日，〈賭商認餉〉。

¹¹³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番攤加餉易人〉。

¹¹⁴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廿四日，〈賭商爭承借款〉。

¹¹⁵ 同註111。

¹¹⁶ 《華字日報》，光緒卅一年七月十九日，〈西關認餉至九十二萬〉。

¹¹⁷ *Hong Kong Telegraph*, 22/12/1905, p. 4.

¹¹⁸ *Hong Kong Daily Press*, 4/1/1906, p. 3.

一方面是賭商任人漁肉，另一方面則反映出粵省當局殺雞取卵，利害無擇。政府對賭餉的措置可說是具掠奪性質的。在這背景下，認餉承辦山、鋪票賭商的產權毫無法律保障；賭商有因欠餉而致產業被查封，並身陷牢獄的。

山、鋪票於光緒廿六年招商認餉承賭。善後總局以山、鋪票與闖姓牽連較多，雖有廣榮公司鄧汝堂、陳崇德兩商最先表示願意認餉承賭，但仍以正承辦省內闖姓的宏豐公司列為優先考慮對象。於是，宏豐公司以宏發公司名義，每年認繳正餉銀425,000元，另一次過繳報效銀十萬元，為期八年的條件，承辦粵省山、鋪票。同年十一月宏發公司繳過報效銀十萬元，並於認繳的正餉銀中，先繳146,250元。¹¹⁹ 公司原以為繳過兩款後，可以於八年之內安穩地承辦省內山、鋪票。可是，事與願違，三年後，粵省當局即剝奪宏發公司之賭權，改由裕源公司充餉接辦。這只是連串類似事件的開端。光緒廿九至卅三年短短四年之內，山、鋪票賭權凡三易，茲列表說明如下：

光緒廿六至卅三年廣東山、鋪票賭權之轉換（除特別註明外，單位俱以元表示）

時間	賭商	承 賭 條 件			期限 (年)
		每年賭餉	報效	認繳官業股份	
光緒26年11月 —29年11月	宏發公司韋廷勳	425,000	100,000		8
光緒29年11月 —30年11月	裕源公司周永福	1,000,000	200,000		8
光緒30年12月 —33年 3月	裕源公司易啓康	1,300,000	1,000,000兩*	360,000	8
光緒33年 3月 —33年10月	永和公司盧邦元	1,500,000	600,000兩□	480,000+	6
光緒33年10月	紹榮公司蘇秉樞 等	1,600,000	600,000兩△	480,000	6
宣統元年八月	紹榮公司蘇秉樞、 易啓康	2,000,000	600,000兩	每年384,000兩#	6

¹¹⁹ 同註52。按英國駐廣州的外交人員把山、鋪票正餉425,000元，報效十萬元，誤作鋪票正餉42.5萬元，山票正餉十萬元。見“Intelligence Report for March Quarter,” B.C. Scott to Satow, Canton, 15 April 1901, FO 228/1384, p. 171.

資料來源：〈基鋪山票換承商〉，《華字日報》，光緒廿九年11月17日；〈善後局牌示〉，11月18日；〈批詞〉，12月3日；〈山鋪票已批准換商〉，光緒卅三年3月13日；〈基鋪山票換商之牌示〉，10月17日；
Hong Kong Telegraph, 9/10/1909, p. 5.

附注：*〈山鋪票已批准換商〉條內誤作三百萬兩。

□按永和公司答允每年代粵省償還三井洋行欠款三萬兩，未悉是否包括在這筆報效內。見*Hong Kong Telegraph*, 20/9/1907, p. 4.

+包括每月認繳農工商局股銀三萬元，每年認繳官紙價12萬元。

△不包括另繳之圍捐報效銀四十萬兩。

○按*Hong Kong Telegraph*, 4/6/1909, p. 4 嘗載易啓康等承賭條件爲年餉二百萬元，另六十萬兩交廣東兵工廠，十二萬元交士敏土廠。按是時前關姓商人韋崧亦思染指山、鋪票（詳註132），粵省當局或以此爲要脅，使易啓康就範。

#計每年12萬兩予造紙廠，24萬兩予農工商局，2.4萬兩予道台作發展實業用途。

就上表所示，光緒廿九年到宣統元年六年內，山、鋪票賭權凡三易，其中永和公司壽命最短，認餉承辦半年內，即爲紹榮公司取代。裕源公司的情況最爲突出，活動期間歷時三年四個月，而光緒卅三年十月以後接替永和公司認餉承賭的紹榮公司，實際爲裕源公司改組而成。長短相間，對照鮮明。賭商因承賭而認充餉額往後愈來愈高，承賭期則愈來愈短，由八年降至六年。光緒廿六年十一月粵省善後總局將省內山、鋪票交由宏發公司承辦；三年後，承賭期限尙未及半，即有裕源公司賭商周永福願意每年認餉九十萬元，另繳報效銀廿萬元，承辦省內山、鋪票。善後總局以裕源認餉和報效較宏發加倍，便據之以要脅，迫使宏發就範。該局一面對裕源公司諉稱舊商宏發公司承賭期限尙未屆滿，另一面則藉此諷諭宏發公司認加賭餉。經詳細考慮後，宏發公司以增餉不合化算，加上公司財政周轉不靈而予以拒絕。¹²⁰ 裕源公司則答應再加餉銀十萬

¹²⁰ 按宏發（宏豐）公司除認餉承辦粵省山、鋪票外，同時也承辦省內第三屆關姓，賭餉和報效負擔極爲沈重（見前），其無力增餉續辦山、鋪票，實非偶然。

元，勝負於是立決。善後總局冠冕堂皇地以「迭次傳諭該原商到公所熟商兩旬之久，該商仍以虧賠，不願加餉，現值餉項支絀，該原商既無急公之忱，似應改商接辦，以濟餉需」作理由，把山、鋪票給裕源公司經辦。宏發公司以善後總局失信，便向粵督岑春煊陳情求助。岑春煊拒不受理，並斥責宏發公司自招咎尤，「如果該商遵照加餉，該局何致改商周永福承辦？」¹²¹ 他並說：「因該公司堅不承認加餉，已准周永福承辦基、鋪、山票，該公司慳吝自誤，夫復何尤？」¹²² 「慳吝自誤」四字，即充分道出粵省當局全以餉源為重之著眼點。

光緒卅年底裕源公司認餉數目突然大幅加增，而報效款數劇增五倍。（見前表）因材料所限，我們未能就此事作出任何肯定的判斷，然就往例及日後事態發展推斷，大概不出粵省當局催迫餉項或招徠新商增餉接辦二種情況。光緒卅一年，因庫藏支絀，善後總局再令裕源公司墊款五十萬元，而為裕源公司拒絕。經一番爭持，裕源公司終於同意墊款三十萬元。¹²³ 翌年，裕源公司賭餉再增五十萬兩，另認借一百萬兩給善後總局。即使裕源公司如命認繳激增之賭餉及報效，可是，不到兩年半，歷史重演，該公司也難逃被揚棄的命運，山、鋪票承賭權轉移到新賭商永和公司盧邦元名下。善後總局對於這次賭權的轉換作出如下辯白：「現查裕源公司舊商應繳本局正、二月分餉項，尚欠銀五萬七千餘兩，其認繳農工商局股分銀兩，迭次諭催未據解繳分文，又應繳官紙局罰款復敢違抗不遵，實屬辦理竭蹶，自應撤換，以期毋誤餉需。」永和公司除認餉高於裕源公司外，還要代該公司清還廣東當局向三井洋行所借款項廿九萬兩，以免滋生任何糾葛。¹²⁴ 裕源公司對善後總局換商事，極為不滿，逕向北京農工商部投訴，指稱善後總局為了要由永和公司接辦山、鋪票，不惜誣捏該公司欠交餉銀，並拒收應繳的三月份餉銀五萬餘兩；裕源公司承辦粵省山、鋪票的構想是以八年期限作基礎，若僅辦過兩年即遭撤換，會有血本無歸之虞。農工商

¹²¹ 同註52。

¹²² 《華字日報》，光緒廿九年十二月初三日，〈中外新聞·論守信則籌餉易〉。

¹²³ *Hong Kong Daily Press*, 27/12/1905, p. 3.

¹²⁴ 《華字日報》，光緒卅三年三月十三日，〈山鋪票已批准換商〉。

部命兩廣總督周馥調查覆奏。¹²⁵ 半年多以後，情況又出現戲劇性的變化。裕源公司重新組合，改稱紹榮公司，向善後總局提出較永和公司更為優厚的條件，稟請接辦粵省山、鋪票。善後總局傳諭永和公司賭商盧邦元到局，詢問他能否按同樣條件充餉承賭。永和公司表明立場：「加餉未能遵認，倘有新商加餉請承，但求將職商還過三井洋行借款及繳過報效銀兩，按照承辦日期攤算，餘款發還，職商情願退辦。」善後總局則表示「祇認按月攤扣餉項，」三井洋行還款應由永和及紹榮公司自行清理。¹²⁶

「本局以餉源為重，應即歸多餉者辦理。」¹²⁷ 善後總局毫不諱言屢易賭商的動機是基於餉需的考慮。粵省財政因各方需索本已羅掘俱窮。光緒卅一年以後，清廷取消科舉考試，對利用科舉營賭的闍姓賭商自然是致命的打擊，闍姓退出歷史舞台已成定局。加上一年前，粵督岑春煊毅然禁絕小闍姓，賭餉驟然失去大宗財源。此消彼長，籌餉的壓力全加於番攤賭規和山鋪票兩種財源。儘管認餉及報效為數不貲，賭商仍此仆彼興，充餉承賭，顯然認為業賭有利可圖。他們的估算亦非全無根據。蓋山票每票投注額有限，而「得標者可獲利至數十萬倍，」致投買極為踴躍。「廣州極貧之人或有不入番攤館者，而山票則無人不買。」¹²⁸ 據 *Hong Kong Daily Press* 報導，1905年裕源公司每月從山、鋪票所獲之盈利，分別為九萬及十萬元。¹²⁹ 可是，賭餉及報效款數不斷提高，連裕源公司擁有巨資的賭商易啓康（？）（個人開設十四家銀號廣州、三家於香港）也感難以為繼。¹³⁰ 據當日報章記載，光緒卅一年底，裕源公司已有兩、

¹²⁵ 《華字日報》，光緒卅三年五月初八日，〈部咨查辦山鋪票換商事〉。

¹²⁶ 《華字日報》，光緒卅三年十月十七日，〈基鋪山票換商之牌示〉；另參考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6/11/1907, p. 7. 按當日除紹榮公司外，尚有賭商 Leung Sui-tan 以 Sun-yi 公司名義，表示願意認餉160萬元，另代粵省當局清還三井洋行餘下借款卅二萬元。見 *Hong Kong Telegraph*, 20/9/1907, p. 4.

¹²⁷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基鋪山票換商之牌示〉。

¹²⁸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總頁4894，〈稗〉76，〈賭博類·山票〉。

¹²⁹ 同註123。

¹³⁰ 同註118。按該報並沒有列出賭商姓名，惟考慮到此時裕源公司由易啓康出名認餉承賭，

三個月停發彩金給中彩者。¹³¹ 就前表所見，繼裕源公司之後，從光緒卅三年四月到十月半年內，永和及紹榮公司之間的興替，認餉固然是所增無幾，報效則呈現萎縮不前。當然，我們必須要注意到其他新名目如認繳農工商局股份的冒現，但賭商不顧一切地加餉爭辦山、鋪票的可能性愈來愈微，至此已是相當明顯。宣統元年四月一家公司表示願意認餉240萬元、報效九十萬元為條件，承辦全省山、鋪票。表面上，新商所提條件較原辦的紹榮公司優厚；可是，仔細比較之下，善後總局卻另有不同的看法。「新商則比舊商加多八十萬及加多報效三十萬，但新商報效九十萬係分六年勻繳，又祇繳按餉一月，不繳預餉。」有見及此，善後總局分別向紹榮公司及新商開列條件。該局要求新商把報效一次繳清，並完繳官紙局、農工商局等股份，如紹榮公司要續辦山、鋪票，須增餉四十萬元，即年餉為二百萬元，並悉數繳清各項官商欠款。對於善後總局這些條件，新商和紹榮公司的反應非常冷淡，俱未肯作切實承諾。紹榮公司堅持「加餉過多，不若自行退辦」的立場；新商以承餉條件過高，亦萌退意。¹³² 最後，紹榮公司雖接受粵省當局提出之承諾條件，但這事例卻充分顯示出賭商認餉承賭的能力已達極限，善後總局要想在這項財源上打主意，機會愈益渺茫。

從上述的事態發展中，我們可以瞭解裕源（包括改組後之紹榮）公司包賭時間，較其他公司長的因素所在。裕源公司的股東如周永福、易啓康和蘇秉樞，或富於財力，或具豐厚的政治人脈（如周永福的叔伯 Tung-shang 被清廷內定為駐英公使人選〔見註35〕及蘇秉樞運用金權影響廣東諮議局禁賭議案〔見註42〕，即為其中顯例），故他們在善後總局撤換公司之山、鋪票營賭權，將之轉移到新商永和公司時，可逕向北京農工商部投訴，而農工商部命粵督周馥調查覆奏，凡此顯示了該公司之不尋常背景。這也說明了當事人身份背景之重要。不過更為重

姑猜想為易氏。

¹³¹ *Hong Kong Telegraph*, 16/1/1906, p. 4.

¹³² 《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四月九日，〈加餉承辦山鋪票詳情〉。按前宏豐公司已破產的閩姓賭商韋崧亦使用 Chan Kwok-kwong 之假名，以 Tai-tak 公司名義，申請承辦山、鋪票，並於申請內附上支票一紙十萬元。惟是時韋崧尚欠台灣銀行借款二萬元，該銀行遂請日本領事，要求粵督下令把韋崧逮捕歸案。見 *Hong Kong Daily Press*, 3/7/1909, p. 2.

要的是政府純粹爲了財政目的，不斷增加賭餉報效，殺雞取卵的結果，從永和及紹榮公司之興替可看出，認餉所增有限，而報效則停滯不前，顯示了賭商充餉的能力已達極限；連財力豐厚的裕源公司也感到難以爲繼，更遑論其他財力較爲薄弱的賭商了。

賭商認餉承辦山、鋪票，正餉之外，還要認繳省內各官辦企業的經費；加上承賭期限尚未屆滿，賭權即有易手之可能，原來計劃及構想無法落實。山、鋪票利潤雖或不貲，但出入相權，賭商仍有入不敷支之虞。紹榮公司便是明顯的例子。宣統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內，紹榮公司山、鋪票所入盈利共六十餘萬元。¹³³ 可是，這數目還不到虧欠官款數的一半。截至宣統二年十一月底止，該公司欠繳賭餉達104萬餘兩，另積欠其他官辦企業，如勸業公所、士敏土廠經費共263,300兩，共1,303,300兩。紹榮公司除要繳報效六十萬元外，又被勸諭認繳圍捐報效四十萬元，作爲承辦廿八場賭博之交換條件。由於虧欠壘壘，紹榮公司請求善後總局把圍捐報效發還，劃抵積欠；可是，善後總局以「圍捐報效向無發還成案」爲理由而絕，惟該公司擬承辦之廿八場山、鋪賭票，僅辦過一場，攤銀14,000餘兩，尚存銀385,000餘兩，應俟六年承賭期內能否辦足，再行清理。粵省當局表明立場：「按照定章因辦理不善，或延欠餉項，以致奉飭革退，壹概不准發還報效，又豈能再將餘存報效劃抵欠款？」至於報效士敏土廠等企業經費，「現已認繳於前，即不容諉於後，」並聲明這些項目「非一時特別報效。」「將來〔紹榮公司〕期滿接辦，仍當援照辦理；如期滿他商接充，亦應照案報效。」¹³⁴ 紹榮公司被粵省當局局部接管，公司賭商蘇秉樞被革去三品卿銜，並被扣押起來，所欠賭餉限一個月內繳清；當局並威脅要充公他的財產來抵補欠餉。其子逃往香港。粵督張鳴岐因蘇秉樞欠餉累累，嚴責善後總局

¹³³ 《華字日報》，宣統三年一月十三日，〈蘇大鬧匿存之傳聞〉。按是時粵省境內已展開如火如荼的禁賭運動，由此可想見在此之前，利潤當會更高。

¹³⁴ 《華字日報》，宣統三年一月十六日，〈三品京堂將不免爲囚犯〉。按*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謂紹榮公司欠餉近三百萬元，未審何據。見13/1/1911, p. 83.

有關官員疏於職守，奏請清廷予以降革處分。¹³⁵ 最後，蘇秉樞被迫開列家產清值共值130餘萬元抵撥欠款，方免淪為階下之囚。¹³⁶

當時輿論對賭商雖不表同情，但對粵省當局只知重餉源而罔顧信用也不以為然。針對這問題，《華字日報》有如下評論：

若中官如善後局之對於承餉商人，…其承商如虧本也，則減餉極難，即退辦亦自不易。…不信吾言，曷不觀於基鋪山票之承商不及期月已由易商〔啓康〕而換盧商〔邦元〕，今又由盧商而換易商矣？…以承辦基鋪山票之賭局，一旦獲利，宜其為別商所垂涎，競思鑽營以作爭食之計，故善後局之屢失信於承賭商人，一年數換，惟視餉源之多寡、報效之輕重，與夫代借之有無。…今以賭商競競，利攬奪之，故加價爭承，其於目前餉源，吾知必有所加增而裨益也。但「虎頭牌生意惡造」，粵諺已成格言，此語固已隱含有官場無信之意義矣。¹³⁷

肆．賭商困境與揚州鹽商、十三行洋商、皇商和新興企業遭遇之比較

其實，上述情形的出現，並不局限於清末廣東的賭商，類似的情況也見於較早以前的揚州兩淮鹽商、廣東十三行洋商及著名皇商范氏，以至新興的洋務企

¹³⁵ *Hong Kong Telegraph*, 25/1/1911, p. 4; 27/1/1911, p. 5.

¹³⁶ 《華字日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藩司張貼紹榮公司門首之示〉；《大公報》（天津）第3074號，宣統三年正月廿三日第二張，頁3-4，〈廣東·續誌關於禁賭之片片〉。按較早前，蘇秉樞將前存香港洋銀六萬元、鋪業約16萬元，田業13.59(+)萬、當押業值18萬，共53.5萬餘元，改換於某堂名下。見註133。另參考《華字日報》，宣統三年正月十三日，〈預備將蘇秉樞發縣監追〉；正月十三日，〈札查蘇秉樞延繳欠餉近情〉。據註43謂蘇秉樞財產少於50萬兩（約相當於70萬元），疑未把他已轉於某堂名下之資產計算在內。

¹³⁷ 《華字日報》，光緒卅三年十月十八日，〈論善後局但知以餉源為重〉。*Hong Kong Daily Press*亦載當新粵督蒞任，幾乎所有的認餉承賭權都易手，適足為新任粵督及其隨員提供榨取新賭商鉅餉的機會。（25/12/1907, p. 3）

業，如輪船招商局和漠河金礦等。據何炳棣教授估計，十八世紀後半揚州兩淮鹽商中，運商每年平均總利潤為2.5億兩，¹³⁸ 而場商每年平均總利潤約在150萬至二百萬兩之間。¹³⁹ 可是，從1738到1804年間，兩淮鹽商共報效36,370,968兩。¹⁴⁰ 除了皇室無休止的需索外，官吏的貪婪勒索對淮商來說，又是另一筆大負擔。官員巧立名目，肆無忌憚，以湖廣的匣費（兩淮鹽商為應酬該地區口岸官員的費用）為例，雍正十年（1732）定額為十二萬兩，到乾隆五年（1740）增為廿五萬兩，乾隆末這項支出更遠超百萬兩。連雍正皇帝也說：「官無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淮商〕為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不困！」隨著資本大部份挪用於非經濟用途，到嘉慶、道光之交，淮商大多資財消乏，紛紛破產。¹⁴¹

廣東十三行洋商在報效捐輸方面，遠比不上揚州兩淮鹽商。從乾隆卅八年（1773）至道光十五年（1835）六十二年間，洋商共捐輸報效銀508.5萬兩。¹⁴²

¹³⁸ Ping-ti Ho, 前引文, 149, 168。

¹³⁹ 前引文, 152。

¹⁴⁰ 前引文, 154。另據劉雋就乾、嘉兩朝淮商報效統計所示，兩淮鹽商在乾隆一朝共報效銀28,494,951兩；在嘉慶朝（四至九年）共報效銀890萬兩，二朝合共報效銀37,394,951兩。見氏著，〈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1.2（1933）：134，表二。又華顯恩據嘉慶《兩淮鹽法志》對兩淮鹽商從康熙十年（1761）到嘉慶九年（1804）就軍需、河工、災賑和備公等方面之報效作出統計：軍需報效銀2,203.5萬兩、米2.15萬石；河工項報效銀517.6萬兩，穀十萬石；災賑計報效銀2,779,596兩、穀229,460石；備工報效銀972萬兩，四項共計報效銀39,802,196兩、米2.15萬石、穀329,460石。見氏著，〈試論徽州商人資本的形成與發展〉，《徽商研究論文集》，384-86，表1-4。韋慶遠、吳奇衍據汪喜荀《從政錄》謂淮商捐輸，在雍正時只有二十餘萬兩，迄嘉慶廿一年（1816）「累至五千萬之多。」見氏著，前引文，59-60。

¹⁴¹ 王思治、金成基，前引文，471-75。引文見頁472。有關匣費之釋義，見Ping-ti Ho, 前引文，142，註28。

¹⁴² 以往學者如梁嘉彬據《兩廣鹽法志》之不完整資料，推斷自乾隆卅八年到道光十二年（1832）六十年內，洋行商人共捐輸報效銀395萬兩。見氏著，前引書，318-20。最近陳國棟據東印度公司檔案，作出如上統計。他指出十八世紀內洋商報效只有92萬兩，到十九世紀前卅五年之報效總數激增到416.5萬兩，每年平均捐輸報效數逾十萬兩。見氏著，前引書，93-95。

可是，除此以外，洋商常被粵關勒令代辦備貢物品，官吏藉此大施勒索，橫征暴斂，洋商欠餉賠累，時有所聞。洋商如有拖累，動輒為政府查抄家產，禁錮下獄，甚至充軍伊犁；商號破產之事，層出不窮。¹⁴³ 據1779年英人記載，謂「行商破產之一部份原因雖由於驕奢淫逸，無可避免債務之桎梏，然根本原因則在飽受政府大吏之苛斂勒索所致。」¹⁴⁴ 洋商因不堪剝削，多有中途退辦行務者。惟洋商必須先清償債項及歷來的罰金欠餉，方可獲准。有時粵海關以其他洋商信用不足，還會勒令已退辦而信用孚著的洋商重作馮婦，強其出任。洋商須賄賂海關監督，方能批准歇業。如道光六年（1826）怡和行伍浩官（元薇）為此而行賄，即多達五十萬元。¹⁴⁵ 洋商即使獲海關監督允准歇業，卻隨時可被

¹⁴³ 據陳國棟研究所示，洋商在十九世紀頭三十年間每年代辦備貢物品款數，平均為十萬兩，另為備貢而自願捐輸平均每年5.5萬兩；粵海關藉此而向洋商需索每年數達二、三十萬兩。見氏著，前引書，97-100、136。另參考頁121-31、143-45、157-58。就梁嘉彬，前引書所見，嘉慶六年（1801）華北雨災，粵海關信山以同文行潘致祥家財豐厚，勒令獨捐銀五十萬兩，潘氏只允捐十萬，遂遭信山斥責，令至少亦須捐銀卅萬兩。潘氏不允，信山於是上章參奏，並令各商加繳294種貨物稅餉（頁118-19、208）。洋商被查抄家產或充軍伊犁事例，最著者如道光三年（1823）麗泉行潘長耀身故，未完繳餉及拖欠外商款項達卅餘萬兩，當局遂查封其家產（頁136、187-88，註69）。道光十三年（1833）萬源行李應桂未完銀195,783(+)兩，粵督盧坤即將其家產查封（頁151-52、269）。道光九年（1829）福隆行關成發欠餉銀345,311兩，家產被查抄拍賣，並發伊犁充當苦差（頁188，註70）。道光十二年新設之福順行尚未與外商有任何交易前，其財產即已為粵海關多方需索所剝奪，店東王大同（？）且因欠款被逮下獄（頁275）。道光七年（1827）西成行黎顏裕店號倒閉，本人亦被充軍伊犁（頁292）。乾隆六十年（1795）而益行石中和欠餉十六萬餘元，本人被逮鎖下獄，並因不堪刑求，瘐死獄中，其弟則被判充軍伊犁（頁113-14、226、308），另參考頁165-66、238、271-74、276-77、295-97；陳國棟，前引書，301-6、345、351、364。

¹⁴⁴ 梁嘉彬，前引書，109。

¹⁴⁵ 前引書，317；陳國棟，前引書，126。東印度公司檔案透露一位洋商說過如獲准退辦，則他本人願意把家產五份之四獻給政府。陳國棟認為這商人即伍浩官之父秉鑑（頁255-56）。據章文欽的研究，1806-42年伍氏家族報效、賄賂和捐輸官府的錢財，數達1,607,500兩（氏著，前引文〔上〕，174-75，表一）。按梁嘉彬及章文欽俱誤以怡和洋行始創人伍國瑩於乾隆53年（1788）因欠負關餉甚重，嘗匿避數年之久（梁書，227；章文〔上〕，168-69）。惟據陳國棟之考證，1788年欠餉逃亡的Howqua不是伍國瑩，而是

較高級的官吏撤回。如嘉慶十九年（1814）兩廣總督蔣攸銑以商務疲滯，奏請以同文行退商潘致祥（有度）仍充洋商。他奏陳潘氏「其身家素稱殷實，洋務最爲熟練，爲夷人及內地商民所信服。從前退商，本屬取巧。現當洋行疲敝之時，何得任其置身事外，私享厚利？應飭仍充行商，…俾各殷實商人不致效尤告退，以杜規避。」¹⁴⁶ 當時洋商的處境，確如天寶行梁經國所說：「故事欠餉不可，告退亦不可，拚檔支撐，家累因之頓積。」¹⁴⁷ 清廷雖亦知洋商捐輸報效，疲累不堪，¹⁴⁸ 惟利之所在，猶不肯放鬆對洋商之苛索。無怪潘有度的兒子潘正亨在與英東印度公司通譯 Robert Morrison 談話時表示：「寧爲一隻狗，不爲洋商之首。」¹⁴⁹ 一針見血道出洋商的苦處。

皇商范氏的衰敗，也和清統治者的勒索榨取分不開。據韋慶遠、吳奇衍研究所示，皇商范氏「行賄的對象，從內務府總管大臣到鹽運使，行賄的數量，一次從數百兩到四、五萬兩，即使臨於覆敗前夕，經濟極度拮据的時刻，也還得照樣向當權的官員行賄，否則，就什麼事也辦不成。」¹⁵⁰ 范氏過去靠著滿清王朝的支持和庇蔭，千方百計取得承充銅、鹽業的運銷特權，有百多年的顯赫歷史；可是，到乾隆初年，這些獨佔的優惠卻成爲沈重的枷鎖。乾隆廿七年（1762）皇商范清洪意識到續充皇商的後果，遂提出「棄產變價，告退招商」的請求，但爲清廷所拒絕。范氏家族雖然苦掙苦扎，但到乾隆48年（1783）終於無法支撐下去。清廷以局面挽回無望，亦採取斷然措施，查封范氏家族分寄各

林時懋。怡和行的創始人並非伍國瑩，而是伍秉鈞（沛官）。不過，伍國瑩兄弟國釗曾於1782-98年開設源順行，破產時由伍秉鈞替他清理債務。見陳書，頁20、279-83、311-12。行商中途退辦而獲准者，僅有嘉慶七年（1802）義成行葉上林。嘉慶年間廣利行盧觀恆、道光九年（1819）東生行劉承澍俱願退而未果。見梁書，239、244；陳書，315。

¹⁴⁶ 嘉慶十三年同文行潘有度援引義成行葉上林求退獲准之例，以十萬兩之代價，請暫停行務（梁嘉彬，前引書，209）。蔣攸銑奏，見頁130-31、212、287；另參考陳國棟，前引書，316。

¹⁴⁷ 梁嘉彬，前引書，226，註4。

¹⁴⁸ 前引書，121。

¹⁴⁹ 陳國棟，前引書，255；前引文，250。

¹⁵⁰ 韋慶遠、吳奇衍，前引文，62。

省的全部財產，並逮捕范清濟父子入獄。¹⁵¹ 范氏垮台後，由另一皇商王世榮接替。不久他也和范氏一樣，終以被查抄家產來抵償債務為結局。¹⁵²

新興企業輪船招商局和漠河金礦向清政府提供各種報效的結果，對這兩企業的發展造成極大的損害。光緒十七年招商局從官款提報效銀十萬兩，指定預作賑濟用途。三年後，因萬壽慶典，該局又報效銀55,200餘兩。光緒廿五年清廷派欽差大臣剛毅南下「理財」，更把招商局的報效制度化。從此，招商局每年除報效南洋、北洋公學常年經費八萬兩外，另報效實業銀六萬兩（主要用於北洋兵輪費），合計十四萬兩，並規定如餘利超過七十萬兩，照數加捐。實際上，不管盈餘是否足額，也不論盈虧，報效都不能豁免，只不過遇上虧損時則延期補繳。如1899至1901三年內，該局每年餘利二成都不足報效額，但每年的報效都在輪船折舊項下墊足。「自光緒25年起至29年止，（折舊項下）共已墊支銀38萬餘兩。」1902年折舊銀雖已無著落，但招商局仍須照數報效。1910年該局在「股商官利實不得一厘，更無餘利可提」的情況下，為湊足報效款額，只好以高息「設法向莊號息備，另行湊解。」¹⁵³ 固定的報效以外，該局在光緒卅年報效出洋肄業規銀二百萬兩，另從該年起每年報效商部銀五千兩。據朱蔭貴的統計，「從1890年至1911年的21年期間內，招商局就無償向清政府直接報效了總數高達162.84萬餘兩的白銀，相當於同期招商局資本總額的41%。」¹⁵⁴ 除明

¹⁵¹ 前引文，55-57、65-66；劉序楓，前引文，124-30。

¹⁵² 韋慶遠、吳奇衍，前引文，68；劉序楓，前引文，130-31。

¹⁵³ 朱蔭貴，《國家干預經濟與中日近代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129-33；另參考張維安，〈政治與經濟——中國近世兩個經濟組織之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122；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New York: Atheneum, 1970, College ed.), 173-76.

¹⁵⁴ 氏著，前引書，134；另參考頁130-31，表3-10。張維安據汪熙的研究成果，謂從1891至1911年間該局共向清政府報效銀1,353,960兩；如加上漕運的損失（實質上為變相的報效）共計235萬兩，相當於該局1907年資本總額四百萬兩的58.8%。見氏著，前引書，122。另他在書中頁124，表4-C據范振乾的研究，表列1891-11年該局報效總數為1,918,360兩。Albert Feuerwerker認為1891-1909年間招商局報效總數為1,532,400兩。見氏著，前引書，176，表15。

文規定的報效外，該局還須肩負諸如承擔軍運和承運官物等官差的變相報效。¹⁵⁵ 朱蔭貴估計該局「直接報效加上漕糧運輸虧損即已達260多萬兩，再加上其它各種勒索，直接報效與變相報效的總額即使不到商局資本總額400萬兩，也應相差無幾。」¹⁵⁶ 這樣，終於使招商局的經營規模停滯不前。

漠河金礦的命運亦與輪船招商局類似。從光緒廿一年起，清廷一再修改金礦章程，提高報效軍餉成數；光緒廿五年終於使負責經辦該礦的直隸總督裕祿等認識到新章的流弊，從而提出折衷辦法，降低報效成數。他認為「國家得餉稍多，亦僅一時之利，而非久遠之謀。此後局用愈窘，措手尤難，…勢必停辦而後已。漠礦本係招集商股，而辦礦尤資人力，必有股利花紅，始足振興商務，驅策群力。新章專以漠廠糧貨餘利作為股利花紅，無論貨利未必可靠，即使有利，而局用尚難彌補，更何況股利花紅之有？無股利則股商失望，商務有礙；無花紅則人心解體，誰共圖存？」¹⁵⁷

在政府心目中，賭商的地位根本不能和鹽商、洋商、皇商，以及輪船招商局及漠河金礦相提並論。賭商被大多數官員視作不以正業為取給的社會游離分子。即使主張弛賭禁的官員，從行政責任及清議壓力的角度考慮，也不過把弛禁視作權宜之計，而非常經。官方在乎的是財政利益。因此，在賭商不能及時繳清賭餉和增加報效等場合，或有新的競標者提出較佳的條件時，政府都會毫無顧慮地毀棄賭約及承諾。僅在較為次要的問題上，政府才會遷就配合賭商，如加強查禁私廠，乃至延後額外恩科考試的時間等。粵省當局可以毫不遲疑及理直氣壯地向賭商予取予求，而賭商則只有帖然就範，否則另由他商接替。與鹽商、洋商和皇商相比，賭商有一點較他們幸運。賭商充其量只是省級商人，

¹⁵⁵ 詳見朱蔭貴，前引書，134-38。

¹⁵⁶ 前引書，138。

¹⁵⁷ 按漠河金礦自光緒十五至廿六年共報效軍餉1,147,101兩。光緒廿一年該礦並以歷年積蓄起來的糧貨底本等撥銀十萬兩，報充北洋海防經費。翌年，漠礦又報效黑龍江及北洋賑需銀共15.6(+)萬兩。詳見拙著，〈清季的漠河金礦〉，《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8.1（1976）：245，表四、253，表八、255、257。引文見頁257。按另一官督商辦企業電報局在1884-1902年間的報效數目，Albert Feuerwerker估計約在124萬至143.8萬墨圓之間。見氏著，前引書，204，表20。

可以中途退出，而他們則名列戶部冊籍，退出困難。¹⁵⁸

清末最後十年間，重商為朝野議論的中心課題之一。為獎勵工商業發展，政府對大量投資於工商業的人，不惜打破成例，破格嘉獎，並派遣大員前往南洋各地，招徠僑資回國興辦實業。對於設立商會，政府也一反歷來對結社的嫉視壓抑態度，積極地加以支持和鼓勵。¹⁵⁹ 在全國重商意識日漸抬頭時，賭商的曖昧身份及社會邊緣人的性格，並沒有因全國以共趨振興實業為目標的重商運動奔騰地展開而沾益；反之，更因此而為地方當局垂涎覬覦，終而無法擺脫任人漁肉的困局。總之，包賭制的結局對賭商是負面不利的。清末最後二、三十年間廣東賭商與省當局的一段交往，或許會對當日官商的實質關係提供重要的線索。

伍．餘論

近來西方部份學者認為到中華帝國晚期，類似於近代歐洲早期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或稱公民社會）已在中國出現；在經濟上，擺脫於國家干預或監護，自主獨立於國家以外的組織開始形成。固然也有學者對這種說法持保留態度。¹⁶⁰ 我們認為從清末廣東賭博所見之官商關係，或能提供一些線索來驗證上

¹⁵⁸ 東印度公司代表船主的理貨專員即說：“When once a man entered the Hong, he became a prisoner for life.” 見Kuo-tung Anthony Chén, 前引書，316。

¹⁵⁹ 李陳順妍，〈晚清的重商主義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1972）：219-220；朱英，〈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概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148-67；Michael R. Godley,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New Rochelle,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 4; “The Late Ch'ing Courtship of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XIV: 2 (February 1975), 373, 379-81; Edward J.M. 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8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24, 58; 馬敏，〈官商之間〉（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77-79；黃克武，〈清季重商思想與商紳階層的興起〉，《思與言》21.5（1984）：25-35，特別是頁32-35。

¹⁶⁰ 有關的討論，參考Frederick Wakeman, Jr., (魏斐德)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William T. Rowe, “The Problem of

述說法的可靠程度。就本文研究所示，清末廣東的賭商，像較早前的兩淮鹽商、廣東十三行洋商和皇商那樣，成為官員一貫的榨取對象。賭商營賭的一項重要條件，就是要交納鉅額的報效。這些報效終於成為賭商有苦難言的沉重負擔。張維安認為「當政府需要費用時，便要求鹽業經營者對政府奉獻和報效；對政府而言也是自然的現象，就像父親要往外頭工作的子女送錢回家一樣的自然。…站在以父位自居的政治立場上，子女對家長的孝敬乃是自然之事。這種父道政治對商業經濟的需索，不只在鹽政如此，在晚清所辦的新式企業中也有這種現象。」¹⁶¹「相同的輪船招商局也因從政府那邊取得專利和支持，而付出相當代價。這是一種交換，也是一種合作與勾結。」¹⁶¹他又說：「在承商體制下，政府把經營的權利賦予某些特定的商人，因此會要求回報，這原來只是一種合作與交換的關係。」¹⁶²可是，他也承認「這些政府對商業或商人的需索，從經濟的角度而言是一種勒索、壓抑或控制，…經濟只是附屬於政治的一個系統，他未曾充分獨立自主。」¹⁶³「由於交換雙方地位並不平等，所以政府向商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ary Backus Rankin, “Some Observations on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Philip C. C. Huang (黃宗智),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俱載於 *Modern China*, 19:2 (April 1993); Thomas A. Metzger, “Modern Chinese Utopianism and the Western Concept of the Civil Society”, 載陳三井主編，《郭廷以先生九秩誕辰紀念論文集》（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特別是頁273-302；杜贊奇（Prasenjit Duara），〈中國近代史上的國家與公民社會〉，劉永濤譯，載汪熙、魏斐德主編，《中國現代化問題——一個多方位的歷史探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4）；石元康，〈市民社會與重本抑末——中國現代化道路上的障礙〉，《二十一世紀》6（1961）。按Charles Taylor把公民社會解釋為「一種建立獨立的來自底層的社會生活形式的綱領，它完全不受國家的監護。」見魏斐德，〈清末與近代中國的公民社會〉，謝毅譯，載汪熙、魏斐德主編，前引書，23。按本文即Wakeman Jr.前引文之中譯。另內涵更廣的定義，見Thomas A. Metzger，前引文，274-82。有關市民社會涵義之歷史演變的簡明論述，參考王紹光，〈關於「市民社會」的幾點思考〉，《二十一世紀》8（1991）。Wakeman, Jr.乃對公民社會已在中華帝國晚期形成的說法持保留態度色彩至為鮮明的學者。

¹⁶¹ 氏著，前引書，190-91。

¹⁶² 前引書，194。

¹⁶³ 前引書，191。

人需索，很容易超出商人所樂於交付的範圍。」¹⁶⁴ 事實上，即使到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定都南京，經濟從屬於政治的情況依然牢固。¹⁶⁵ 就本文所示，賭商若

¹⁶⁴ 前引書，194-5。

¹⁶⁵ 何炳棣教授認為「中國傳統經濟未能發展出真正資本主義體系的一項原因厥為國家對經濟的強有力控制。……即使到清末民初，由國人開辦寥寥可數的新企業，幾乎一律都由官僚資本家斥資。……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幾位獲蔣介石信任的大員，藉四家主要現代銀行這種無可比擬的優勢，更為有力的控制國民經濟的現代部門。在近代中國以私人企業為基礎的真正資本主義，從來沒有成功的機會，而只能在官僚資本主義或官僚集體主義之間二者選一。」見氏著，*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206. 據 Lloyd Eastman 研究所示，南京政權領導人把全國軍政統一一列作最優先考慮的事，他們視商人階級為財源。財政壓力使國民政府對商業資本家的需索層出不窮，商人稍不如命，政府即採取勒索或綁架等匪幫犯罪行為來對待。政府的壓榨造成輪船招商局破產。1928年後此風雖稍替，但政府對商人的基本態度，卻因深遠的歷史根源絲毫未改；政府犧牲私人資本支配經濟的傾向更因南京政權的意識型態、本世紀三十年代法西斯主義及威權主義的吸引而加強，並在一定程度上予以合法化。國有企業與私人資本競爭，政權的政策公然不利於私人企業家。1935年孔祥熙改組銀行的突然一擊，使私人銀行領袖感到政府之巧取豪奪，卻一籌莫展。Eastman 因而認為南京政權並不對政府以外的政治或事業機構負責，實際上成為只為其成員利益而統治，並無社會基礎的自主團體。政府管治的活動為擴大官僚權力、聲望及財富至最高限度所支配。見氏著，*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37*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7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228-30, 237-38, 240, 286. 更深入詳盡闡釋上述論點者，厥為 Parks M. Coble,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 78,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0). 王康武教授指出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企業界曾經得到鼓勵為國家和公營組織效力，但在條件上一直是相反的。私人企業家仍然受到懷疑，中國沒有一個政府奉行過自由企業的原則。也從未有任何體制給過中國企業界以鼓勵和推動，來創造一個成熟的現代階級，那種階級為開創商業帝國和建立跨國企業所應有的自主權利是與根深蒂固的傳統相對立，這個傳統主張由官方或官僚幹部控制所有企業。整個二十世紀中，這一傳統在南京和北京都是牢固的。」見王康武，〈華商文化〉，載氏著，《中國與海外華人》（天津編譯中心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1994），222。不過，Tim Wright 對國民政府是否有足夠力量在全國實施經濟統制，表示懷疑。他認為國府之影響力在長江下游的省分最強，在華北則相對地薄弱，故以戰時或戰後國家力量控制經濟之程度來追溯到戰前，視為一脈相承，頗為謬誤。見氏著，"The Nationalist State and Regulation of Chinese Industry during the Nanjing Decade: Competition and Control in Coal Mining," in

不能滿足政府的規定，便會驟然被撤換，另由他商充餉承賭；尤有甚者，更有賭商欠餉而被沒收家產以抵償。從賭商、兩淮鹽商、廣東洋商及皇商等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來看，我們對市民社會在中華帝國晚期已形成的說法，還有相當大程度的保留。¹⁶⁶

談過清末粵省內認餉承賭的大賭商後，我們也應指出由於獨特之歷史背景及傳統，當日粵籍賭商之活動範圍，並不局限於粵省境內。當然與前述的大賭商相比，這些在粵境外活動的賭商之經營規模，大多小於前者。據同治四年（1865）赴廣西北流辦理刑名錢穀，兼管稅關的楊恩壽記載潯洲府城，「風土人情，與粵東相似，…而賭館充斥焉。粵人垂布簾於外，懸大燈如桶，內設大席，主人隨手掬錢約百餘，覆碗下，任人猜單雙為勝負，竟有以千金為孤注者；土人稱為『番攤館』，地方官按戶取稅。」¹⁶⁷ 清末廣西、浙江杭州，以至上海的開賭，無不有粵人插足其間。¹⁶⁸ 入民國後，上海賭業之盛，堪與廣東相抗衡。惟值得注意的是粵幫在上海舉足輕重的地位。滬幫雖依靠杜月笙等有勢

David Pong (龐百騰) & Edmund S. K. Fung (馮兆基) eds., *Ideal and Reality: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 1860-1949* (Lanham,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5), 147-48. Thomas A. Metzger 亦認為晚期之中華帝國雖在法律上是力量無邊，但在組織上卻是一抑止的（inhibited）中心，故社會相當大的部份仍在其直接支配控制之外。見氏著，前引文，283-88、300。

¹⁶⁶ 同事朱鴻林博士認為就賭商所見之官商關係，或為特例而非典型，是否具足夠代表性說明市民社會之形成與否，不無疑問。管見與朱先生稍有不同。與其他商人比較，賭商確為特殊之例子。惟文中所引兩淮鹽商、廣東洋商之結局命運，無不與賭商類似。如是，則賭商與政府關係中所反映當日私有財產制度下，產權之不清楚明確，實具一定程度之普遍性。當然，這一複雜的命題，尚待發覆之處仍多，文中所言是否足成定論，仍有待學者作更深入之討論。

¹⁶⁷ 氏著，《坦園日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三，總頁115，同治乙丑四月十九日。

¹⁶⁸ 清末粵人在廣西及杭州開賭所扮演之角色，分別參考《華字日報》，光緒廿八年五月四日，〈中外新聞·論粵西開賭〉；光緒廿七年十月十六日，〈杭州開賭〉。粵人在上海經營彩票及花會，分別見《清稗類鈔》，總頁4822，〈稗〉76，〈賭博類·籤票捐〉：「我國之有發財票，自粵商江南票始。」總頁4914，〈稗〉76，〈上海有花會〉：「上海之有花會也，始為廣州、潮州、寧波之郡人所倡。」

力的地方聞人出面向粵幫施壓，迫其稍為收斂，不過杜月笙等人亦須依賴粵人為其經營賭業。¹⁶⁹ 即使在海外，粵人經營賭業之盛，也見於記載。光緒廿九年梁啟超到美國和加拿大活動。他在遊記中記載：「在美洲之華人，幾無復以業賭為恥者，謹厚君子亦復為之，真可異矣！」¹⁷⁰ 據他報導，加拿大溫哥華「商於此者，以賭博為一專門，幾於無家不賭，以區區之溫哥華埠，而番攤館有二十餘家，白鴿票廠有十六、七家。他埠亦稱是。」他估計「是每年溫哥華一埠之資本蝕於賭者將至三十萬，合計哥倫比亞全省，歲蝕至百萬矣。」¹⁷¹ 考慮到當日居於加拿大的華人，大多來自粵省的事實，¹⁷² 則我們不難想像，在這些地區營賭者亦以粵人佔大多數。

本文荷蒙兩位審查人提示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本文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通過刊登）

¹⁶⁹ 平襟亞，〈舊上海的賭博〉；秋翁，〈一八一號大賭窟內幕〉，分別見上海市文史館編，《舊上海的煙賭娼》（上海：百花出版社，1988），74-76；136-37。按抗戰爆發後，在滬粵人營賭之風仍未稍替，見Frederick E. Wakeman, Jr.,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郭廷以先生九秩誕辰紀念論文集》（上冊），366。

¹⁷⁰ 梁啟超，《新大陸遊記節錄》，110。收入氏著，《飲冰室專集》，冊七（台灣：中華書局，1971）。

¹⁷¹ 前引書，4-5。

¹⁷² 據1884-85年加拿大政府對居於英屬哥倫比亞的五千名華人的原籍所作調查顯示：近64%來自台山、開平、新會及恩平（合稱四邑），約18%來自南海、番禺和順德，約8%來自鶴山及中山，6%來自增城、東莞及寶安，餘下4%則來自廣東其他縣分。來自四邑的華人中，以台山籍人數最多，竟佔全部華人中五千名的二成（按1881年加拿大全國人口普查所示，居於英屬哥倫比亞的華人數目〔4,350人〕，即佔全部華人總數〔4,383人〕的99%）。又據1892-1915年加拿大華人對醫院捐獻所留存根顯示：來自四邑的華人佔近73%（台山34%、新會18.4%、開平15.7%、恩平4.6%），來自番禺的佔9.1%，來自中山的佔6.7%，而來自鶴山及其他縣分則分別佔2.2%及9.3%。見David Chuen-yan Lai(黎全恩), *China Towns: Towns within Cities in Canada*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1988), 33, 38, Table 10; 另參考 203-5。

Gambling Farmers in Late Ch'ing Kwangtung

Ho Han-w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Few serious scholarly studies have been undertaken regarding the gambling farmers of Kwangtung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There are two principal reasons for this. First, most scholars have heretofore focused on prominent mercantile forces that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history, such as the Shansi merchants, the Hui-chou merchants of Anhui,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nd the Co-hong merchants of Kwangtung, as well as other merchant groups that displayed signs of growing vitality. Consequently, scholars have paid comparatively less importance to the gambling farmers of the late Ch'ing. Secondly, in the past gambling was censured by public opinion because it was considered to have a corrupting influence on public morals. Since gambling was regarded as taboo it was seldom mentioned. Therefore, source materials on gambling operations are rare, making the study of this area a difficult undertaking.

This article aims first to fill an existing historiographical gap and, more importantly, to employ the case study of gambling operations in Kwangtung,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responses they elicited from bot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to provid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fficial-merchant relations during the late Ch'ing dynasty. The most serious obstacle to conduct this study is the paucity of available written materials. Therefore, the author limits himself to threading together available fragments of historical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outline the essential features of gambling operations in late Ch'ing Kwangtung. It is hoped that this study will encourage further debate regarding this issue.

In addition to discussing the large investments of gambling farmers within Kwangtung, this article also examines the activities of Kwangtung natives outside of their province.